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或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各項產品（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各項產品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各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各項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 （「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包括：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07205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07312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07228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07328

（各自為「產品」，合稱為「各項產品」）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之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基金章程（「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各項產品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各項產品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除牌，以及於自2021年1月19日（「停止交易日」）起至信託及各項產品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若干條文。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各項產品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見下文第1條），已決定行使其於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並不時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35.5(A)及35.6(A)條下的權力，並建尋求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各項產品）（自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4條）起生效）。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2.4條）將為2021年1月18日；
- 基金單位將自停止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2.4條）（2021年1月19日）起停止交易；
- 基金經理擬自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各項產品的所有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能再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各項產品的所有資產，因此各項產品將不再跟蹤其各自指數之槓桿或反向表現，亦無法達到其跟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各項產品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iv)**各項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各項產品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各項產品的核數師（「核數師」）後，宣佈向於2021年1月22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2條）。分派金額將相等於各項產品於2021年1月22日的淨資產總值，其將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預期該分派將於2021年1月28日或該日前後應付；
- 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信託及各項產品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信託及各項產品的終止事宜（即終止日）。基金經理預期終止日將為2021年3月18日或該日前後。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就信託及各項產品之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之除牌刊登公告；
-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終止日為止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信託及各項產品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各項產品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應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生效；
- 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終止日，與終止各產品相關的未攤銷的初步費用（如下文第4.5條所述）及所有法律費用、成本和開支（每日正常營運費用和開支，如服務提供商的費用、交易費用和與變現產品資產相關的任何稅項則除外）；
- 基金經理預期信託及各項產品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請注意，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有關信託及各項產品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得用於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做市商失效的風險、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指數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或所有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擬出售任何或所有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及
- 就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亦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通知其客戶下文第2.2條所載的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的可能影響。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繫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或向基金經理查詢（請參閱下文第7條）。

1. 建議終止、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建議終止

根據信託契據第35.5(A)及35.6(A)條規定，如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每項產品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幣1.5億元，則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所有產品）。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5(A)及35.6(A)條終止信託及各項產品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各項產品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產品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港幣 57,381,065.81 元	港幣 7.3565 元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港幣 14,717,864.70 元	港幣 4.0883 元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港幣 24,220,360.32 元	港幣 6.2103 元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港幣 15,574,424.42 元	港幣 4.3262 元

基金經理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各項產品目前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認為建議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所有產品）將符合各項產品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5(A)及35.6(A)條行使其權力，向受託人就其建議發出書面通知，以

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信託及各項產品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信託及各項產品。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5.5(A)及35.6(A)條終止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建議，而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並確認本公告及通告所述守則的若干條文不適用。

謹此按照信託契據第 35.8 條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有關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 11.1A 及 11.2 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投資者各項產品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其各自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且停止交易。

1.2. 建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基金單位自2021年1月19日（「**停止交易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基金經理將自停止交易日起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9.6條下之投資權力，將各項產品之全部資產變現。

與一般投資變現相關的成本相比，各項產品資產之變現將不會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2021年1月18日將為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且於該日期後不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基金單位將限於參與證券商就做市商進行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起，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章程訂明之客戶申請截止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變現資產的影響

在各項產品的資產變現後，各項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包括變現各項產品資產的所得款項）。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各項產品將不再追蹤其各自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亦不能達到其各自追蹤各自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及自停止交易日起會如何？

2.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各項產品的做市商（合稱「**做市商**」）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停止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及交易費（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5.1條的風險因素。

謹請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第2.2條）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基金單位而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分派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宣佈以港幣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各項產品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分派（「**分派**」）。預期該分派將於2021年1月28日或該日前後（「**分派日期**」）作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等於相關產品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該項產品基金單位比例而派發的分派。各項產品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1.3條所述各相關產品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預期於2021年1月28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相關產品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倘若有此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其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之專業及財務顧問。

2.3 自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的期間

於資產變現、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信託及各項產品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日期（「**終止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開始完成各項產品之終止事務。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最早）為止期間，雖然各項產品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仍獲證監會認可，各項產品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並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原因為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會再有基金單位的買賣，各項產品亦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因此，根據守則第8.6(t)章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常見問題（「**槓桿及反向產品常見問題**」）第20條，在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的前提下，於自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各項產品將繼續維持其獲證監會認可的地位，而無須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該等條件及要求在下文第3條詳細說明。

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信託及各項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的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進行。基金經理預期，除牌將僅會於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約同時發生。

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建議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的建議除牌將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下文第4條）、清償信託及各項產品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信託及各項產品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

用於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傳閱與信託及各項產品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信託及各項產品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寄發本公告及通告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投資者不能再經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除外)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可接受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各項產品基金單位及贖回各項產品基金單位要求的最後一日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最後交易日 」）	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
不再接受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各項產品的全部投資及各項產品不再追蹤其各自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之日 不可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或發售各項產品 （「 停止交易日 」）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變現所有資產後對各項產品作出的最後估值 （「 最後估值日 」）	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
釐訂有權收取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 分派記錄日 」）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
寄發有關分派及每基金單位分派率的公告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於分派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
於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分派將支付予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 分派日 」）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
倘於支付分派後須向相關投資者支付任何進一步分派，將發出公告就數額及支付日期通知投資者	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前
如前段所述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如有）	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

<p>在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達成信託及各項產品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終止信託及各項產品 (「終止日」)</p>	<p>預期將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p>
<p>信託及各項產品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後進行</p>	<p>於終止日或之後不久</p>

基金經理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

- (i) (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 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
- (ii) (於適當時候) 公告通知投資者分派日及進一步分派日(如有)；
- (iii) (於進一步分派前，如有) 公告通知投資者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的金額；及
- (iv) (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 公告通知投資者信託及各項產品的終止日及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各項產品的除牌日期。

若上表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更改日期。

3. 不適用守則若干條文

3.1 背景

如上文第2.3條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各項產品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各項產品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各項產品仍將獲證監會認可並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建議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的建議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根據守則第 8.6(t) 章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常見問題第 20 條，在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的前提下，於自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各項產品可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該等條件及要求在本第 3 條詳細說明。

3.2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各項產品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各項產品的任何相關更改。

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各項產品而無須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規定，更新各項產品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規定而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要求：

- (i) 基金經理將就任何對各項產品或其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網址 www.samsungETF.com.hk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登載進一步公告(「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及

- (ii) 基金經理將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3.3 實時或接近實時提供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 8.6(u)(i)及(ii)章規定，基金經理須透過信託的網址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各項產品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交易時間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最後的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各項產品而無須嚴格遵守守則第 8.6(u)(i)及(ii)章規定，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規定而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要求：

- (i) 基金經理須確保截至2021年1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網址 www.samsungctf.com.hk（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公佈；及
- (ii) 如產品各自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 支付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條）；(ii) 進一步分派（如有）；(iii) 扣除任何與各項產品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及(iv) 各項產品應收的相關投資以股代息（如有）市價的任何變更，則基金經理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網址 www.samsungctf.com.hk（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更新最後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 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 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各項產品而無須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須於網址 www.samsungctf.com.hk（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基金單位已從2021年1月19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其後提示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各項產品在由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仍維持其 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網址 www.samsungctf.com.hk（此 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查閱有關各項產品的進一步公告。

3.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3.2至3.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就各項產品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4. 成本

4.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所有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經常性開支

各項產品以資產淨值百分率表示的每年經常性開支如下：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2.31%*；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3.55%*；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2.15%*；及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3.28%*。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是根據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間的支出計算出來的年化金額，以同一期間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年率化得出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與終止各項產品相關的以下成本及開支（其將由每項相關產品承擔）：與變現各項產品資產有關的(i)交易成本及(ii)任何稅項。基金經理預期終止信托及各項產品將不會影響各項產品如上文披露的經常性開支。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各項產品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例如未了訴訟）。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成本

基金經理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終止各項產品相關的未攤銷的初步費用（如下文第4.5條所述）及所有法律費用、成本及支出（每日正常營運費用和開支，如服務提供商的費用，與變現產品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除外）。

為免生疑問，各項產品將根據章程繼續產生並應付正常的每日營運費用和開支（包括服務提供商的費用），直至最後估值日為止。特別是，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繼續分別向各產品收取管理費和信託費，直至最後估值日為止。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由最後估值日直至終止日分別放棄其收取管理費和信託費的權利。

4.5 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各項產品分別有未攤銷的初步開支如下：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港幣119,592.00元；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港幣119,592.00元；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港幣119,592.00元；及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港幣119,592.00元。

5. 其他事項

5.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基金單位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各項產品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做市商失效的風險 - 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買賣。儘管基金經理預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做市商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各項產品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基金單位可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公佈建議終止信託及各項產品後，不少投資者可能有意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亦可能按溢價買賣，因此，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可能較平日嚴重。特別是，倘於停止交易日前基金單位的需求巨大，在該等極端市場情況下，做市商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的活動，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產品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基金經理實現各項產品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倘相關產品的規模縮減至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相關產品的最佳利益，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將相關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項產品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等市場波動及撥出撥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指數風險 - 各項產品的所有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被變現。其後，各項產品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各項產品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各項產品將不再追蹤其各自的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亦將無法達致其各自追蹤有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延遲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擬將各項產品的全部資產變現，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倘基金經理無法在某些時段及時將各項產品的所有資產變現，例如當有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相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結算保管人關閉時。在該情況下，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支付或會延遲。

投資者亦請注意章程中披露的風險因素。

5.2 稅務影響

根據基金經理對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信託及各項產品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信託及各項產品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儘管信託及各項產品來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但信託及各項產品或會在投資的某司法管轄區須就投資中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

香港投資者一般無須就信託及各項產品的溢利及／或資本的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以扣繳或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源於香港，且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5.3 關連人士的交易

概無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為與各項產品有關的任何交易的另一方，或持有各項產品的任何權益。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應要求於辦公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見下文第7條）免費查閱：

- (i) 信託契據；
- (ii) 參與協議；
- (iii) 服務協議；
- (iv) 信託及各項產品最近期的年報及賬目及信託及各項產品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及
- (v)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以上每套文件副本可以港幣150元向基金經理索取，財務報表、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則可由基金經理免費提供。

7. 查詢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親臨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13-14室或致電(852) 2115 8710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www.samsungetf.com.hk（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基金經理

2020年12月18日

產品資料概要

發行人：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12月17日

這是一個槓桿產品，與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同，因為這產品尋求相對於指數而且只限於每日的槓桿投資業績。

此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此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而且並不相關。

此產品是為進行短期買賣或對沖而設計的，不宜作長期投資。

此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限於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本產品是於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07205
每手買賣單位：	200 個單位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 ）：	2.31%（0.0094 %）
實際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 ^{###} ：	0.00%
相關指數：	恒生指數（恒指）
交易貨幣：	港元（HKD）
基礎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以港元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分派可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
本產品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產品網址：www.samsungfund.com.hk/zh-hant/products/07205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本產品是甚麼？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是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的子基金，而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產品的單位（「**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在聯交所買賣。這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直接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指數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合約**」），目的是使產品有指數**每日**表現的**兩倍(2x)**。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恒生指數（恒指）（「**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每日**」就指數的槓桿表現或產品的表現而言，指由某特定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期間的指數槓桿表現或產品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策略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持倉。

管理人訂立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20%**用作建立恒指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70%**（如上文所述，在所需保證金提高的非常情況下，此百分率可能按比例縮減）將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的銀行存款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此外，產品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上市、以跟蹤指數表現為投資目標而並非由管理人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恒指ETF**」）。就《守則》第**7.1**、**7.1A**及**7.2**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產品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

每日重新調整

於每個期交所及聯交所均開放買賣的一日（即營業日），產品將力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期貨轉倉

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是根據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期間子基金的支出計算出來的年化金額。此數字代表向產品收取的經常性支出，並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年率化得出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除以年度的交易日數目。該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這是上曆年的實際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及最新的實際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資料，投資者應參閱產品的網址。

指數

恒生指數通常被稱為恒指，衡量在香港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公司的表現。其成分股包含在聯交所掛牌的股票中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指數是價格回報指數，對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的紅利不予調整。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分股比重以10%為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指數有50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156,892億8千900萬港元。指數於1969年11月24日推出，指數基值於1964年7月31日為100。指數以港元計值，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分股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可於以下網址：www.hsi.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資料

彭博代號：HSI

路透代號：.HSI

衍生工具的使用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10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產品是一項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閣下投資於產品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2. 長期持有風險

-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
- 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波動性更高，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 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3. 槓桿風險

-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4.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5. 流動性風險

-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營業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6. 波動性風險

- 由於利用槓桿效應及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於傳統的 ETF，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7. 即日投資風險

- 產品通常在營業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8.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 ETF 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9. 期貨合約風險

- 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槓桿成分引致的損失，可能大大超過產品所投資於期貨合約的款額。對期貨合約的投資可能導致產品須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
- 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

屬「轉倉」。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較高）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

- 相關參考資產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10. 限制持有恒指期貨合約數目的風險

-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現時對基金或產品的恒指期貨合約倉位進行了限制。因此，產品所持有或控制的倉位受到指定倉位限制，並不得超過規則所訂明的有關上限。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下的限制或會阻礙單位的增設，因為產品無法進一步購入恒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產品投資於恒指期貨合約的持倉亦可能會偏離目標的持倉，而令產品的跟蹤誤差風險增加。
- 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自身帳戶或為其管理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但由其控制的持倉，合計總額不可超過證券規則的相關最高限額。因此，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產品根據《證券規則》不能進一步購入恒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風險。

11. 集中風險

- 在指數成分股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市場內的香港上市證券（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的情況下，產品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產品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上述特定市場/行業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12. 分派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3.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管理人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14. 交易風險

- 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5.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 期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可能在產品單位沒有報價之時開放買賣，產品投資組合內的恒指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產品單位時可能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
- 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恒指期貨合約，因此在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之時，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恒指期貨合約兩者價值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關性，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16.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而且在根據有關做莊安排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只有一名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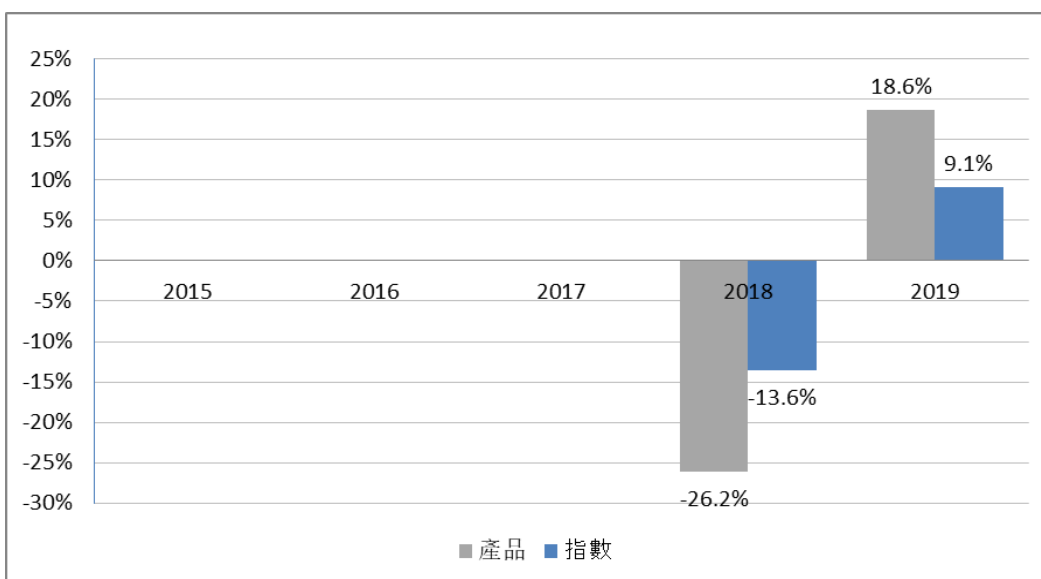
17. 跟蹤誤差及相關性風險

- 產品的費用及支出、投資組合高周轉率、市場的流動性及管理人將要採用的投資策略，均可能產生跟蹤誤差，及降低產品表現與指數每日兩倍(2x)槓桿表現之間的相關性。管理人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

18. 終止的風險

-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產品的規模跌至少於 4,000 萬港元。單位持有人於產品終止時收到的分派，可能少於單位持有人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本產品的表現如何？



- 產品的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回報，投資者可能將不會收回所有投資金額。
- 產品表現的計算方法是根據日曆年年底產品單位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
- 圖表顯示於該日曆年本產品及相關指數上升或下跌幅度。
- 投資回報於考慮全年經常性開支後以港元計算，然而並不包括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成本。
- 本產品擬於一日內達致其投資目標，並於一天結束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即是，在一年期間或任何超過一天的期間，產品的表現將可能無法與有關指數的兩倍表現一致。投資者應參閱產品章程，以了解在超過一天的期間產品表現與相關指數兩倍表現之差異。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產品成立日期：2017年3月14日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產品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產品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27% ¹
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 0.005% ²
印花稅	沒有

¹ 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單位成交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產品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產品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產品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0.65%
產品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受託人費*	0.08%，每月下限 11,500 港元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費	沒有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產品的單位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samsungetf.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與產品（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發行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產品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發行章程或產品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產品作出的公告，包括與產品及指數有關的資料，及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每個交易日全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
- (f) 產品最近期的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及最近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每

* 請注意，此等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其允許最高收費率以及其他可能由產品承擔的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日更新一次)；

- (g) 產品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h) 產品的過往表現資料；
- (i) 產品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j) 產品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所得有關該時段的指數表現模擬產品的表現；
- (k) 產品於連續的12個月期內股息（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及
- (l)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產品資料概要

發行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2020年12月17日

這是一個反向產品，與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同，因為這產品尋求相對於指數而且只限於每日的反向投資業績。

此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此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反向表現而且並不相關。

此產品是為進行短期買賣或對沖而設計的，不宜作長期投資。

此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限於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反向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本產品是於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07312
每手買賣單位：	200 個單位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 ）：	3.55%（0.0145%）
實際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 ^{###} ：	0.00%
相關指數：	恒生指數（恒指）
交易貨幣：	港元（HKD）
基礎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以港元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分派可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
本產品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產品網址：

www.samsungfund.com.hk/zh-hant/products/07312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本產品是甚麼？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產品**」）是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的子基金，而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產品的單位（「**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在聯交所買賣。這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直接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指數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合約**」），目的是使產品有指數**每日反向(-1x)**表現。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恒生指數（恒指）（「**指數**」）**每日反向(-1x)**表現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每日**」就指數的反向表現或產品的表現而言，指由某特定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期間的指數反向表現或產品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策略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持倉。

管理人訂立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10%**用作建立恒指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90%**（如上文所述，在所需保證金提高的非常情況下，此百分率可能按比例縮減）將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的銀行存款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每日重新調整

於每個期交所及聯交所均開放買賣的一日（即營業日），產品將力求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期貨轉倉

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指數

恒生指數通常被稱為恒指，衡量在香港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公司的表現。其成分股包含在聯交所掛牌的股票中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指數是價格回報指數，對現金股息或認股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是根據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期間子基金的支出計算出來的年化金額。此數字代表向產品收取的經常性支出，並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年率化得出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除以年度的交易日數目。該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這是上曆年的實際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及最新的實際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資料，投資者應參閱產品的網址。

權證的紅利不予調整。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分股比重以10%為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指數有50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156,892億8千900萬港元。指數於1969年11月24日推出，指數基值於1964年7月31日為100。指數以港元計值，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分股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可於以下網址：www.hsi.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資料

彭博代號：HSI

路透代號：.HSI

衍生工具的使用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50%，但最高為10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產品是一項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閣下投資於產品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2. 反向表現的風險

- 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如指數的相關證券增值，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取得些微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

3. 長期持有風險

-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增幅的負一倍）。
- 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波動性更高，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 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下跌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4.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5.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6.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7. 流動性風險

-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營業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8. 波動性風險

- 由於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於傳統的 ETF，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9. 即日投資風險

- 產品通常在營業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反向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10.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 ETF 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11. 期貨合約風險

- 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槓桿成分引致的損失，可能大大超過產品所投資於期貨合約的款額。對期貨合約的投資可能導致產品須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
- 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
- 相關參考資產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12. 限制持有恒指期貨合約數目的風險

-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現時對基金或產品的恒指期貨合約倉位進行了限制。因此，產品所持有或控制的倉位受到指定倉位限制，並不得超過規則所訂明的有關上限。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下的限制或會阻礙單位的增設，因為產品無法進一步購入恒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產品投資於恒指期貨合約的持倉亦可能會偏離目標的持倉，而令產品的跟蹤誤差風險增加。
- 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自身帳戶或為其管理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但由其控制的持倉，合計總額不可超過證券規則的相關最高限額。因此，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產品根據《證券規則》不能進一步購入恒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風險。

13. 集中風險

- 在指數成分股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市場內的香港上市證券（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的情況

下，產品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產品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上述特定市場/行業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14. 分派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5.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管理人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16. 交易風險

- 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7.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 期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可能在產品單位沒有報價之時開放買賣，產品投資組合內的恒指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產品單位時可能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
- 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恒指期貨合約，因此在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之時，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恒指期貨合約兩者價值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關性，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18.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而且在根據有關做莊安排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只有一名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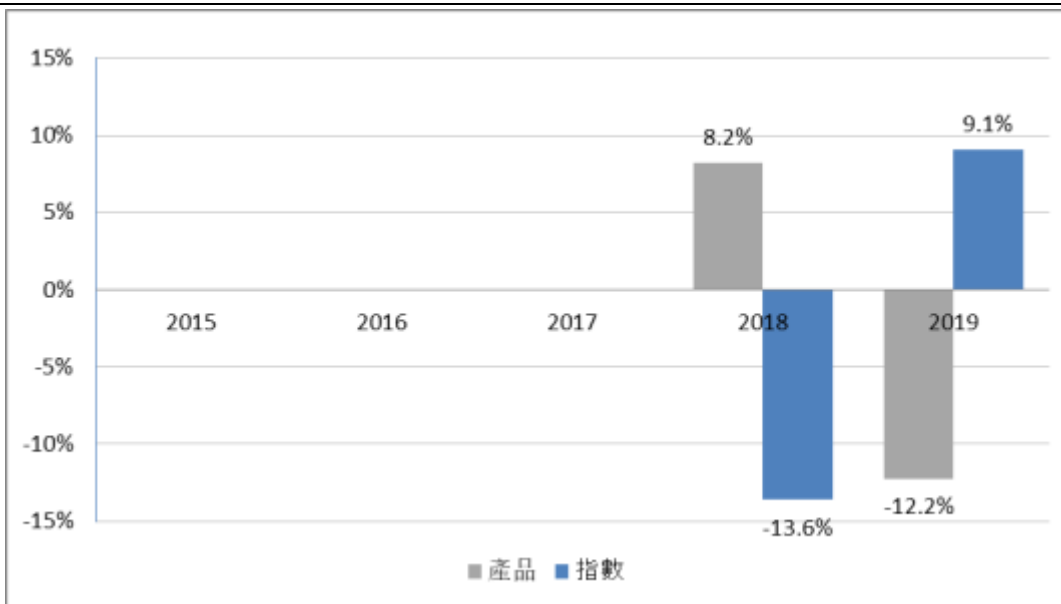
19. 跟蹤誤差及相關性風險

- 產品的費用及支出、投資組合高周轉率、市場的流動性及管理人將要採用的投資策略，均可能產生跟蹤誤差，及降低產品表現與指數每日反向表現之間的相關性。管理人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

20. 終止的風險

-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產品的規模跌至少於 4,000 萬港元。單位持有人於產品終止時收到的分派，可能少於單位持有人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本產品的表現如何？



- 產品的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回報，投資者可能將不會收回所有投資金額。
- 產品表現的計算方法是根據日曆年年底產品單位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
- 圖表顯示於該日曆年本產品及相關指數上升或下跌幅度。
- 投資回報於考慮全年經常性開支後以港元計算，然而並不包括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成本。
- 本產品擬於一日內達致其投資目標，並於一天結束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即是，在一年期間或任何超過一天的期間，產品的表現將可能無法與有關指數的反向表現一致。投資者應參閱產品章程，以了解在超過一天的期間產品表現與相關指數反向表現之差異。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產品成立日期：2017年3月14日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產品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產品的收費

費用

經紀費

交易徵費

聯交所交易費

印花稅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市場收費率

成交價的 0.0027%¹

成交價的 0.005%²

沒有

¹ 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單位成交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產品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產品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產品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0.65%
產品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受託人費*	0.08%，每月下限 11,500 港元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費	沒有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產品的單位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samsungef.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與產品（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發行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產品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發行章程或產品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產品作出的公告，包括與產品及指數有關的資料，及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每個交易日全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
- (f) 產品最近期的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及最近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每日更新一次）；
- (g) 產品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h) 產品的過往表現資料；
- (i) 產品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j) 產品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所得有關該時段的指數表現模擬產品的表現；
- (k) 產品於連續的12個月期內股息（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及
- (l)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 請注意，此等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其允許最高收費率以及其他可能由產品承擔的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產品資料概要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每日槓桿(2x)產品

發行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12月17日

這是一個槓桿產品，與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同，因為這產品尋求相對於指數而且只限於每日的槓桿投資業績。

此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此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而且並不相關。

此產品是為進行短期買賣或對沖而設計的，不宜作長期投資。

此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限於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本產品是於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07228
每手買賣單位：	200 個單位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 ）：	2.15%（0.0088%）
實際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 ^{###} ：	0.01%
相關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國指）
交易貨幣：	港元（HKD）
基礎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以港元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分派可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
本產品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產品網址：www.samsungfund.com.hk/zh-hant/products/07228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本產品是甚麼？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是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的子基金，而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產品的單位（「**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在聯交所買賣。這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直接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指數期貨合約（「**國指期貨合約**」），目的是使產品有指數**每日**表現的**兩倍(2x)**。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國指）（「**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每日**」就指數的槓桿表現或產品的表現而言，指由某特定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期間的指數槓桿表現或產品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策略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持倉。

管理人訂立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20%**用作建立國指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70%**（如上文所述，在所需保證金提高的非常情況下，此百分率可能按比例縮減）將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的銀行存款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此外，產品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上市、以跟蹤指數表現為投資目標而並非由管理人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國指ETF**」）。就《守則》第**7.1**、**7.1A**及**7.2**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產品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

每日重新調整

於每個期交所及聯交所均開放買賣的一日（即營業日），產品將力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期貨轉倉

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是根據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期間子基金的支出計算出來的年化金額。此數字代表向產品收取的經常性支出，並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年率化得出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除以年度的交易日數目。該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這是上曆年的實際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及最新的實際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資料，投資者應參閱產品的網址。

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指數

指數衡量在香港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的表現。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分股比重以 10% 為限。指數是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對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的紅利不予調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指數有 50 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 120,494 億 8,900 萬港元。指數於 1994 年 8 月 8 日推出，指數基值於 2000 年 1 月 3 日為 2,000。指數以港元計值，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分股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可於以下網址：www.hsi.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資料

彭博代號：HSCEI

路透代號：.HSCE

衍生工具的使用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100% 以上。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產品是一項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閣下投資於產品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2. 長期持有風險

-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
- 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波動性更高，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 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3. 槓桿風險

-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4.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5. 流動性風險

-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營業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6. 波動性風險

- 由於利用槓桿效應及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於傳統的 ETF，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7. 即日投資風險

- 產品通常在營業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8.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 ETF 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9. 期貨合約風險

- 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槓桿成分引致的損失，可能大大超過產品所投資

於期貨合約的款額。對期貨合約的投資可能導致產品須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

- 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較高）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
- 相關參考資產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10. 集中及中國市場風險

- 由於產品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包括香港））的槓桿表現，產品須承受集中風險。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 指數成分股是在聯交所上市而主要在香港買賣的公司，對中國此新興市場有重大的業務投資。產品的投資可能涉及一般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並不常有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11. 限制持有國指期貨合約數目的風險

-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現時對基金或產品的國指期貨合約倉位進行了限制。因此，產品所持有或控制的倉位受到指定倉位限制，並不得超過規則所訂明的有關上限。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下的限制或會阻礙單位的增設，因為產品無法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產品投資於國指期貨合約的持倉亦可能會偏離目標的持倉，而令產品的跟蹤誤差風險增加。
- 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自身帳戶或為其管理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但由其控制的持倉，合計總額不可超過證券規則的相關最高限額。因此，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產品根據《證券規則》不能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風險。

12. 分派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3.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管理人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14. 交易風險

- 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5.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 期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可能在產品單位沒有報價之時開放買賣，產品投資組合內的國指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產品單位時可能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
- 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國指期貨合約，因此在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之時，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國指期貨合約兩者價值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關性，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16.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而且在根據有關做莊安排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只有一名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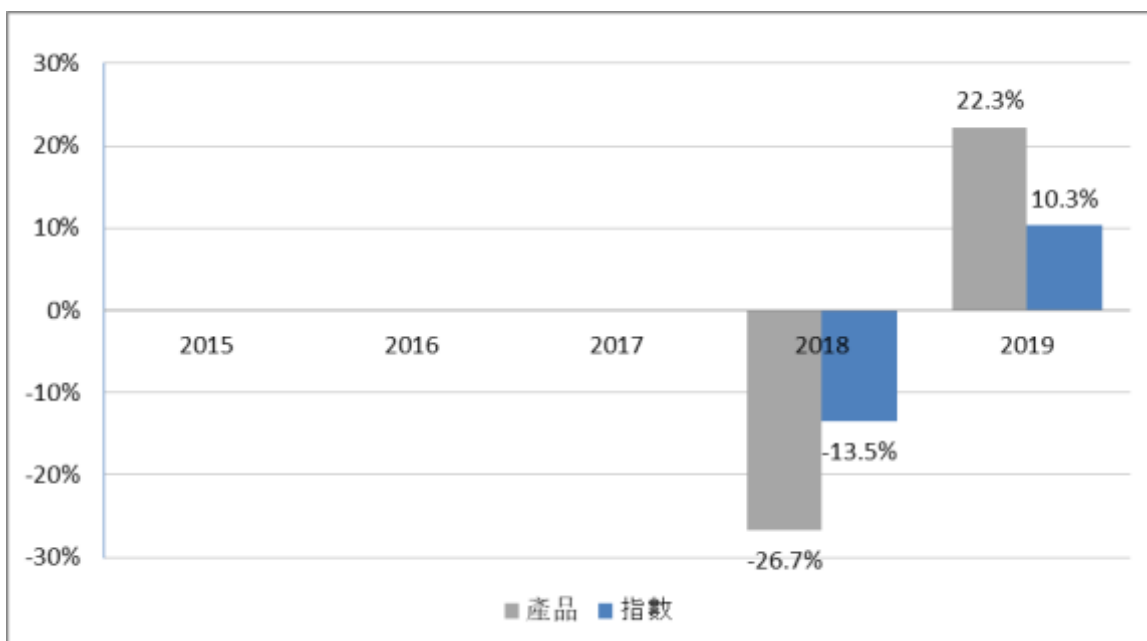
17. 跟蹤誤差及相關性風險

- 產品的費用及支出、投資組合高周轉率、市場的流動性及管理人將要採用的投資策略，均可能產生跟蹤誤差，及降低產品表現與指數每日兩倍(2x)槓桿表現之間的相關性。管理人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

18. 終止的風險

-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產品的規模跌至少於 4,000 萬港元。單位持有人於產品終止時收到的分派，可能少於單位持有人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本產品的表現如何？



- 產品的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回報，投資者可能將不會收回所有投資金額。
- 產品表現的計算方法是根據日曆年年底產品單位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

- 圖表顯示於該日曆年本產品及相關指數上升或下跌幅度。
- 投資回報於考慮全年經常性開支後以港元計算，然而並不包括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成本。
- 本產品擬於一日內達致其投資目標，並於一天結束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即是，在一年期間或任何超過一天的期間，產品的表現將可能無法與有關指數的兩倍表現一致。投資者應參閱產品章程，以了解在超過一天的期間產品表現與相關指數兩倍表現之差異。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產品成立日期：2017年3月14日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產品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產品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27% ¹
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 0.005% ²
印花稅	沒有

¹ 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單位成交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產品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產品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產品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0.65%
受託人費*	0.08%，每月下限 11,500 港元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費	沒有

產品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產品的單位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samsungetf.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與產品（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發行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改）；
-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有關對產品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發行章程或產品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產品作出的公告，包括與產品及指數有關的資料，及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請注意，此等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其允許最高收費率以及其他可能由產品承擔的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 (e) 每個交易日全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
- (f) 產品最近期的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及最近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每日更新一次）；
- (g) 產品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h) 產品的過往表現資料；
- (i) 產品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j) 產品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所得有關該時段的指數表現模擬產品的表現；
- (k) 產品於連續的12個月期內股息（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及
- (l)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產品資料概要

發行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每日反向(-1x)產品

2020年12月17日

這是一個反向產品，與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同，因為這產品尋求相對於指數而且只限於每日的反向投資業績。

此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此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反向表現而且並不相關。

此產品是為進行短期買賣或對沖而設計的，不宜作長期投資。

此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限於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反向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本產品是於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07328
每手買賣單位：	200 個單位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 ）：	3.28%（0.0134%）
實際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 ^{###} ：	-0.01%
相關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國指）
交易貨幣：	港元（HKD）
基礎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以港元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分派可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
本產品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產品網址：	www.samsungfund.com.hk/zh-hant/products/07328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本產品是甚麼？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產品**」）是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的子基金，而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產品的單位（「**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在聯交所買賣。這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直接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指數期貨合約（「**國指期貨合約**」），目的是使產品有指數**每日反向(-1x)**表現。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國指）（「**指數**」）**每日反向(-1x)**表現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每日**」就指數的反向表現或產品的表現而言，指由某特定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期間的指數反向表現或產品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策略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持倉。

管理人訂立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10%**用作建立國指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90%**（如上文所述，在所需保證金提高的非常情況下，此百分率可能按比例縮減）將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的銀行存款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每日重新調整

於每個期交所及聯交所均開放買賣的一日（即營業日），產品將力求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期貨轉倉

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指數

指數衡量在香港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的表現。指數採用自由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是根據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期間子基金的支出計算出來的年化金額。此數字代表向產品收取的經常性支出，並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年率化得出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除以年度的交易日數目。該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這是上曆年的實際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及最新的實際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資料，投資者應參閱產品的網址。

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分股比重以 10% 為限。指數是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對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的紅利不予調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指數有 50 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 120,494 億 8,900 萬港元。指數於 1994 年 8 月 8 日推出，指數基值於 2000 年 1 月 3 日為 2,000。指數以港元計值，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分股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可於以下網址：www.hsi.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資料

彭博代號：HSCEI

路透代號：.HSCE

衍生工具的使用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50%，但最高為 10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產品是一項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閣下投資於產品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2. 反向表現的風險

- 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如指數的相關證券增值，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取得些微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

3. 長期持有風險

-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增幅的負一倍）。
- 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波動性更高，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 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下跌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4.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5.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6.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7. 流動性風險

-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營業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8. 波動性風險

- 由於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於傳統的 ETF，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9. 即日投資風險

- 產品通常在營業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反向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10.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 ETF 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11. 期貨合約風險

- 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槓桿成分引致的損失，可能大大超過產品所投資於期貨合約的款額。對期貨合約的投資可能導致產品須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
- 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
- 相關參考資產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12. 集中及中國市場風險

- 由於產品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包括香港））的槓桿表現，產品須承受集中風險。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 指數成分股是在聯交所上市而主要在香港買賣的公司，對中國此新興市場有重大的業務投資。產品的投資可能涉及一般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並不常有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13. 限制持有國指期貨合約數目的風險

-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現時對基金或產品的國指期貨合約倉位進行了限制。因此，產品所持有或控制的倉位受到指定倉位限制，並不得超過規則所訂明的有關上限。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下的限制或會阻礙單位的增設，因為產品無法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產品投資於國指期貨合約的持倉亦可能會偏離目標的持倉，而令產品的跟蹤誤差風險增加。
- 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自身帳戶或為

其管理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但由其控制的持倉，合計總額不可超過證券規則的相關最高限額。因此，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產品根據《證券規則》不能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風險。

14. 分派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5.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管理人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16. 交易風險

- 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7.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 期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可能在產品單位沒有報價之時開放買賣，產品投資組合內的國指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產品單位時可能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
- 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國指期貨合約，因此在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之時，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國指期貨合約兩者價值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關性，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18.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而且在根據有關做莊安排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只有一名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19. 跟蹤誤差及相關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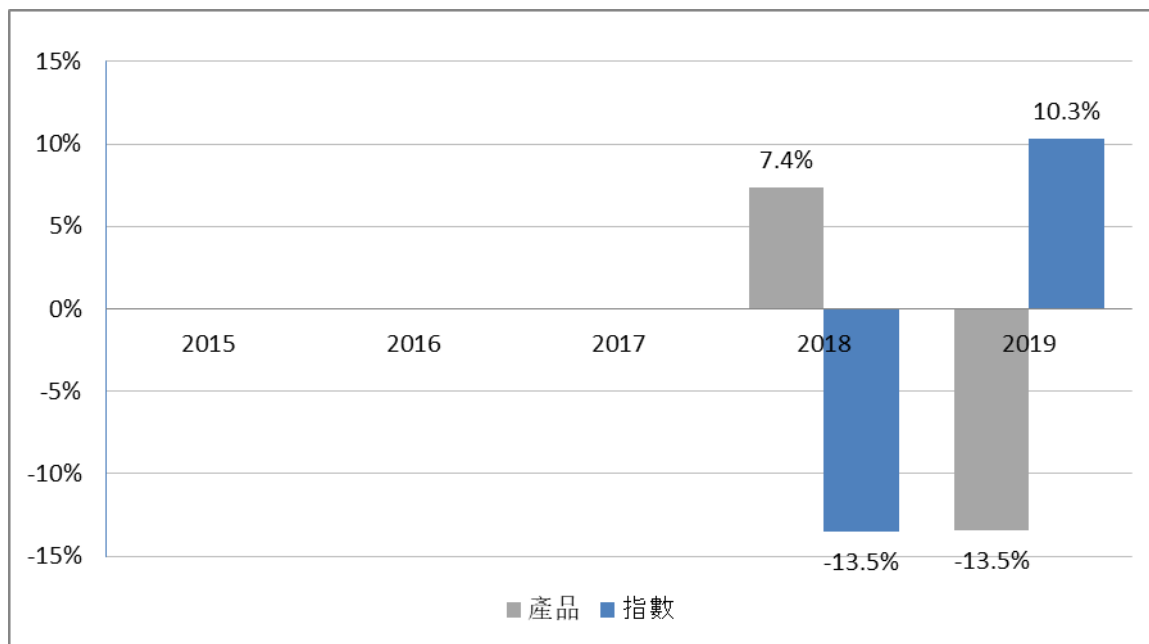
- 產品的費用及支出、投資組合高周轉率、市場的流動性及管理人將要採用的投資策略，均可能產生跟蹤誤差，及降低產品表現與指數每日反向表現之間的相關性。管理人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

20. 終止的風險

-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產品的規模跌至少於 4,000 萬港元。單位持有人於產品終止時收到的分派，可能少於單位持有

人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本產品的表現如何？



- 產品的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回報，投資者可能將不會收回所有投資金額。
- 產品表現的計算方法是根據日曆年年底產品單位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
- 圖表顯示於該日曆年本產品及相關指數上升或下跌幅度。
- 投資回報於考慮全年經常性開支後以港元計算，然而並不包括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成本。
- 本產品擬於一日內達致其投資目標，並於一天結束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即是，在一年期間或任何超過一天的期間，產品的表現將可能無法與有關指數的反向表現一致。投資者應參閱產品章程，以了解在超過一天的期間產品表現與相關指數反向表現之差異。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產品成立日期：2017年3月14日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產品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產品的收費

費用

經紀費

交易徵費

聯交所交易費

印花稅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市場收費率

成交價的 0.0027%¹

成交價的 0.005%²

沒有

¹ 單位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單位成交價0.005%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產品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產品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產品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0.65%
受託人費*	0.08%，每月下限 11,500 港元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費	沒有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產品的單位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samsungef.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與產品（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發行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產品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發行章程或產品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產品作出的公告，包括與產品及指數有關的資料，及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每個交易日全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
- (f) 產品最近期的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及最近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每日更新一次）；
- (g) 產品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h) 產品的過往表現資料；
- (i) 產品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j) 產品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所得有關該時段的指數表現模擬產品的表現；
- (k) 產品於連續的12個月期內股息（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及
- (l)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請注意，此等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其允許最高收費率以及其他可能由產品承擔的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重要資料：投資涉及風險，包括 閣下的投資會全盤損失。建議投資者在確定投資於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個別稱為「產品」，合稱為「各項產品」）是否適合時，宜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每日跟蹤指數槓桿持倉的表現。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及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則每日跟蹤指數短倉的表現。

各項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限於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而且具備可以承擔期貨投資風險的財務狀況的投資者。各項產品是高風險產品，其設計是用作為市場選時或對沖而設的短期買賣工具，不適合作長期（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日）投資。各項產品如隔夜持有，其表現可能偏離於基礎指數。

各項產品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在短期內全部歸零。

期貨投資須承受若干主要風險，包括槓桿、對手方及流動性風險。期貨價格的走勢或會大幅波動。請參閱本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各附件的「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如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票代號：07205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票代號：07312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票代號：07228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票代號：07328

發行章程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顧問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發行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各項產品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發行章程是有關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信託」）的單位（「單位」）在香港發售的事宜。信託是由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按照雙方於2016年5月2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設有若干子基金（「各項產品」或個別稱為「產品」），都是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各項產品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編製的。發行章程載有有關各項產品的重要資料，而各項產品的單位即按照本發行章程發售。管理人亦刊發載明各項產品的主要特性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發行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發行章程及各項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發行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管理人並確認，本發行章程所載明有關單位的詳細資料，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部分」提供的。受託人並未負責編製本發行章程，無須因本發行章程披露的資料向任何人士負責，但就「信託的管理」一節中標題為「受託人及登記處」之下的段落所述有關受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每項產品均為《守則》第8.6及8.8節及附錄I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信託及每項產品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信託及各項產品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發行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閣下的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後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產品的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的單位已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的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交易的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分發本發行章程。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單位為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為不合法，則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單位不會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已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屬地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單位。信託及各項產品不會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已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已修訂）（「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已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條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單位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例的行為。

此外，本發行章程必須夾附各項產品最近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只會登錄於管理人的網址（www.samsungetf.com.hk），該網址與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發行章程可能提述在上述網址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更改，無須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發行章程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852 2115 8710聯絡管理人，就信託（包括各項產品）提出任何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名錄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4513-14 室

投資顧問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55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15
Korea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每隻產品的有關附件

*莊家**
請參閱每隻產品的有關附件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 有關每項產品的最新莊家和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址。

目錄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各項產品有關的一般資料	4
定義	5
引言	11
發售階段	12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16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32
釐定資產淨值	33
費用及支出	35
風險因素	38
信託的管理	45
法定及一般資料	50
稅務	56
第二部分 – 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58
附件一：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61
附件二：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78
附件三：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95
附件四：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112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各項產品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信託及在信託之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各项產品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產品有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產品。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定義

在本發行章程（包括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其他未經定義的用詞具有信託契據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就每項產品而言，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該項產品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某項產品的特定資料的本發行章程附件。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單位。

「申請單位」就每項產品而言，指本發行章程列明的有關產品單位的數目或其整倍數（若有），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由管理人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單位數目。

「營業日」就某項產品而言，除非管理人與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買賣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i)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管理人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管理人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若出現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管理人與受託人另行同意。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因違責或根據信託契據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須就產品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在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列明。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發行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單位的申請。

「每日」就某指數或某項產品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而言，指某指數或產品由某特定營業日相

關市場收市之時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的期間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交易日」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有關產品持續有效的每一營業日，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管理人在受託人書面批准下不時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地點釐定為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的一個或多個時間。

「違責」指參與交易商未達成下列各項：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的現金款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贖回申請所指的單位及/或任何有關現金款額。

「寄存財產」就每項產品而言，指由受託人已收到或應收到的並以信託契據條款規定的信託為有關產品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該產品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該產品分派賬戶的款項。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該等稅項及費用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言，管理人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信託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單位）購買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屬贖回單位）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任何由管理人、受託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管理人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一間或多間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

「港元」或「HKD」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指於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在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在香港買賣的股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每項產品而言，指(a)所有由管理人（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受託人就有關產品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否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詰賬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受託人就本定義的(a)、(c)或(d)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而為有關產品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d)所有由受託人為有關產品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產品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其他寄存財產；(ii)當時為有關產品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額；(iii)有關產品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變現取得的收益；及(iv)任何用以從有關產品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和支出。

「指數」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某項產品可能以之作為基準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參考的指數（若有）。

「指數提供者」就某項產品而言，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產品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有關產品使用指數。

「首次發行日」就某項產品而言，指首次發行單位之日。

「首次發售期」就每項產品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在有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情況，即已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實質變更；或(v)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投資顧問」就每項產品而言，指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

明。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可發行單位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某項產品的單位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該項產品的有關附件列明。

「管理人」指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管理人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任何期交所，

而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與管理人不時挑選的在世界各地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任的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單位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票等，並在遵守《守則》適用的條文規定下，可能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等資產抵押證券。

「資產淨值」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某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某項產品而言，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指引，由管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受託人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單位的程序，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該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各項產品的運作指引。

「參與者」指當時獲香港結算公司准許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交易商」指身為參與者（或已委任身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而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管理人和受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任何經紀或交易商，而在本發行章程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將包括任何經該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指由（除其他人士外）受託人、管理人和參與交易商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單位的發行、贖回及取消的安排。

「產品」指從信託基金拆分而成的獨立匯集資產和負債，是按照有關附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補充契據設立為獨立信託。

「P股」指於中國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其來自內地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更合適）超過50%，但並不是H股或紅籌股。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核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核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要求贖回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贖回該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紅籌股」指於中國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其來自內地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更合適）超過50%，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國家、省或市擁有的組織或企業所控制。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每項產品的登記處備存該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其他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產品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產品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承付票。

「證券借出交易」指產品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各項產品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

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每次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發行章程訂明。

「服務協議」指受託人及登記處、管理人、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就某項產品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按有關附件另行說明。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具有《守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就某項產品可能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名為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或管理人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由管理人與受託人於2016年5月27日訂立並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就每項產品而言，指受託人根據信託當時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財產，包括可歸屬於該產品而且受信託契據的條款和規定規限的寄存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在該詞作一般用途時，「信託基金」指可歸屬於所有產品綜合起來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單位」指某項產品之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作為單位持有人列入持有人名冊的人士，包括（若上下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某項產品而言（除非某項產品的有關附件另有指明），指指數證券或期貨合約於每一交易日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時，倘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管

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VWAP」就期貨合約而言，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引言

信託

信託是根據管理人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受託人及每項產品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每項產品均為《守則》第8.6及8.8節所界定的基金。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其他章節所規限。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某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某項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項產品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的匯集資產，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所歸屬的獨立信託（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產品」）。產品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產品都在聯交所上市。

管理人和受託人保留在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產品及/或就一項或多項產品發行其他類別單位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有關參與交易商須不遲於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向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受託人於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起第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第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數目作出，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各項產品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單位：

- (a)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現金增設和現金贖回單位。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所述）或其整倍數購買及出售單位，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即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單位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以現金增設方式增設及以現金贖回方式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所有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只以港元結算。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副本

給受託人及登記處)，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以現金認購單位，其現金結算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同意，或贖回單位的現金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除非管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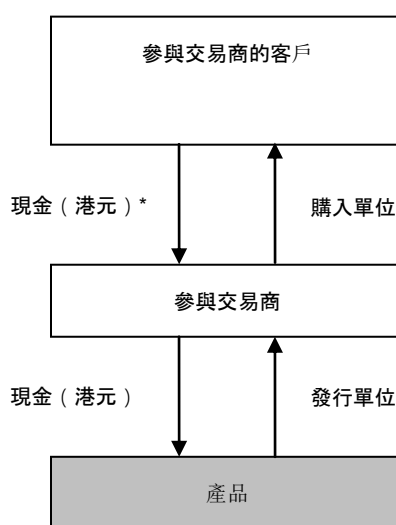
有關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所有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上。信託的登記冊是對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對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產品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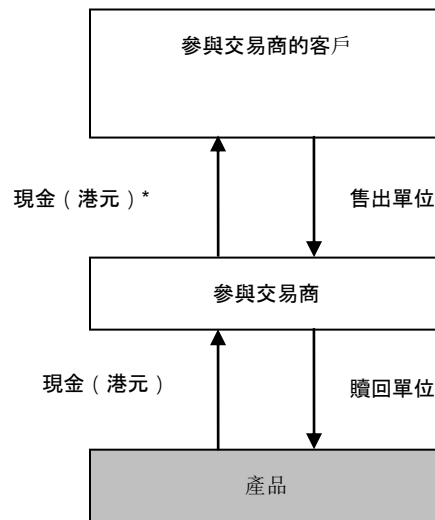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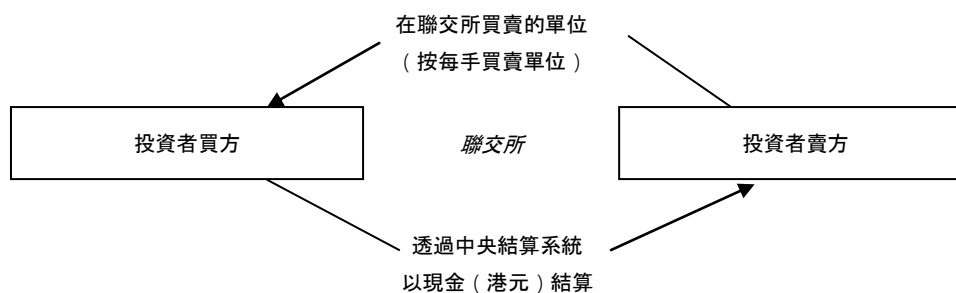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另一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單位 – 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另一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 – 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單位數目下限 (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只以港元(或如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以另一貨幣)進行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只以港元支付，除非參與交易商另行同意) 交易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以港元支付)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單位的方法	單位數目下限 (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申請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港元) 經紀費與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只以港元(或如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以另一貨幣)進行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只以港元支付,除非參與交易商另行同意) 交易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以港元支付)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投資目標

每項產品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投資策略

在管理某項產品時，管理人將採用下文所述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就每項產品所採用的特定策略若有不同，在有關附件訂明。

透過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產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期貨合約，以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

管理人可採用全面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將投資於具代表性的期貨合約樣本，其總和投資概況反映有關指數的概況，而且其表現與有關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密切相關。

更改投資策略

就某項產品採用與有關附件訂明的不同的投資策略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若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限制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產品據以獲得認可的條件。

適用於每項產品（並且載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限制摘要說明如下：

- (a) 產品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產品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產品資產淨值的10%（惟《守則》第8.6(h)條允許的及經《守則》第8.6(h)(a)條變更的情況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遵守上文第(a)段及《守則》第7.28(c)條的規定下，以及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產品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產品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產品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否則產品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

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產品資產淨值的20%，除非該存款是：

- (1) 在產品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產品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產品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第(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產品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產品持有的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信託之下所有其他產品持有的同一實體所發行的其他普通股合共不可超過該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e) 產品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有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產品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產品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產品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產品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產品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產品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上文第(a)、(b)及(d)段另有規定，產品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的產品除外，其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可以超過相關限制；
- (h) 在符合上文第(g)段規定的條件下，產品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的產品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產品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第(e)段，以及產品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產品的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若產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產品在屬於非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其價值合共不可超逾產品資產淨值的10%；及
 - (2) 產品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有關產品的發行章程內披露，否則產品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30%，

條件是（就上文第(1)及(2)分段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所訂明的有關限額。為免生疑問，產品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文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由投資於該計劃的產品的管理公司或管理人所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若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管理人或代表該產品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管理人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產品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有關附件必須說明：
 - (i) 產品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產品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產品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產品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否則如果產品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產品承擔並須支付予該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產品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產品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產品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違反投資限制

如果出現某一產品違反任何適用於產品的投資限制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有關產品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投資禁制

產品不可（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 (a) 如果管理人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產品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在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而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d)、(e)及(k)分段（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產品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10%的證券（而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則產品不可進行賣空。為免生疑問，產品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e)分段另有規定外，以產品的資產貸出款項或提供貸款，但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e)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e)分段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责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责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
- (f) 代表產品承擔任何責任或為產品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 (g) 動用產品的任何部分資產購入未繳款項或只部分繳付款項、且將被催繳任何未繳款項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產品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項產品，惟須遵守以下規定：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基於各項產品的投資目標及有關指數的性質，各項產品根據《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有關產品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的由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成分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有關產品對上述成分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分有更改導致超過有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屬例外。然而，管理人可促使產品偏離於《守則》第8.6(h)(a)條規定的指數比重（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條件是(i)代表性抽樣策略必須在本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ii)產品所持有的成分證券比重超過有關指數的比重，必須由實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及(iii)任何成分證券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可超過管理人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決定的百分率，詳情於有關附件披露。有關產品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如有不符合此限額的情況，管理人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有關產品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須披露在有關期間是否已符合上述限額並在該等報告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證券融資交易

任何產品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合稱為「證券融資交易」），但這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如產品確實進行此類交易，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若需要），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金融衍生工具

在任何時候均遵從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管理人可代表產品訂立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以實現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

對沖目的

凡有關附件有所規定，產品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其與被對沖的投資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該產品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產品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產品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產品的總資產淨值的50%，但根據《守則》第8.8節（結構性基金）或第8.9節（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產品則可超逾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產品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除《守則》第7.26及7.28條另有規定外，產品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產品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章有關係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產品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產品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所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產品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及(g)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納的

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產品資產淨值的10%。產品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產品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 / 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所需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生疑問，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及《守則》第7.28(c)條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並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發行人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並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相關政策，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e)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而在遵從《守則》第7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產品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 / 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為子基金再作投資，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

限。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就此目的而言，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情況；

- (2)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n)條所列明的規定；
 - (3)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4)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所持有抵押品的概述（包括抵押品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獲抵押品保障 / 覆蓋的產品價值（以百分比計），以及按資產類別 / 性質和信貸評級（如適用）劃分的抵押品詳情），將於產品有關期間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結構性基金

產品主要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產品採用被動方式管理及跟蹤指數的表現，而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各自的總資產淨值的50%。《守則》第7章的核心規定（信託契據列明及上文「投資限制」一節摘要說明），連同《守則》第8.8節（信託契據列明及下文摘要說明）所載的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管理人與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 (b)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符合《守則》第7.28(d)條所載的規定；
- (c) 儘管「金融衍生工具」一節第(c)段另有規定，產品應維持全面抵押，以確保不會因使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無抵押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d) 抵押品須符合本節「抵押品」所載的規定及本節「抵押品」所載的披露規定；及
- (e) 管理人須就信貸事件（例如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或倒閉），設立詳盡的應變計劃。

借貸政策

在任何時候均遵從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產品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10%資產進行抵押借貸。若管理人有此決定，產品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率可能更低或可能有更多限制，按相關附件所訂明。在遵守有關附件規定之下，受託人可隨時在受託人的書面指示下作出及更改借貸安排（包括訂立透支安排）為任何產品借進任何貨幣作以下臨時用途：

- (a) 促成增設（若許可）或贖回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管理人能為產品購入證券（例如填補結算日期錯配或買賣交易導致的現金不足）；或
- (c) 管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惟提升任何產品的表現除外。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產品

要投資於產品及沽售單位以變現產品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有關產品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直接向產品增設或贖回單位。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單位，並可按其認為適當而規定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單位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是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發行章程的本節內容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產品的單位增設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就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產品購入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

每項產品的單位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管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增設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增設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

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至本發行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可就各項產品進行現金增設。

參與交易商的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港元現金支付。所增設的單位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只可以港元買賣。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項產品的運作，但管理人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及管理人均未能確保參與交易商可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管理人遞交有關產品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產品的申請單位數目是有關附件訂明的單位數目。並非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單位申請將不予接受。每項產品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產品的單位，可不時向管理人遞交有關產品的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單位數目及（若適用）增設申請的有關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單位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單位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

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產品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即有關產品的指數成分，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任何與有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管理人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f)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管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增設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有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管理人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單位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有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若管理人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落實(i)為有關產品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單位以換取現金的轉交；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單位。

發行單位

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有效的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若有），該數額代表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考「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交易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產品的單位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使致於有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產品的單位。

單位按有關附件訂明以有關產品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有關結算日執行，惟(i)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有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

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上述延期可能須收取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單位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產品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從就該等增設申請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銷和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增設單位而言，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產品：

- (a) 為發行上述單位，有關產品在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購入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用的價格，若有關產品以其於發行上述單位後收到的現金款額購入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產品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管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的有關結算日之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數現金（包括交易費及稅項及費用），在諮詢管理人後，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惟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管理人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等）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

除前述情況外，管理人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或如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在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單位）以外），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取消單位享有對管理人、受

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單位，為有關產品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產品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取消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產品的單位贖回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有關產品贖回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管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其客戶贖回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管理人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至本發行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可就各項產品進行現金贖回。參與交易商就現金贖回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須以港元支付。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項產品的運作，但管理人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管理人遞交有關產品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產品的單位，可不時向管理人遞交有關產品的贖回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單位數目及（若適用）贖回申請的有關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單位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單位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產品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管理人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管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管理人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

管理人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管理人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應(i)落實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單位；及(ii)要求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交易商轉交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現金。

贖回單位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管理人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管理人及受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將予註銷的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以及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須就於有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單位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有關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產品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單位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管理人在收到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等支付任何費用）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產品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贖回單位而言，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有關產品：

- (a) 為贖回上述單位，有關產品在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出售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將採用的價格，若有關產品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以便在上述單位贖回後將須從有關產品支付的現金款額變現。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管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單位已於受託人及管理人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的某個時間之前交付給受託人以供贖回或按受託人及管理人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所述的其他處置而且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任何單位並未交付予受託人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贖回單位）除外）：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單位，為有關產品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單位贖回價值少於每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交易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確切日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產品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所收到有關贖回單位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當中按比例減少該等要求，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有關產品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單位（但如就有關產品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就贖回而言若可行，在諮詢參與交易商後）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產品的單位，暫停贖回任何產品的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過戶：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屬指數的成分）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屬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出現任何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產品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有關產品的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有關產品當時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 (i) 管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j) 若按照產品的投資目標將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10%。

若信託之下的產品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違規。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www.samsungetf.com.hk（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管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藉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管理人須及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 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單位證明

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就是說不會印發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此外，受託人及管理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交易商（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了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且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到信託或有關產品本來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
-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託人或管理人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金錢損失的情況，或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託人或管理人須遵守有關產品、受託人或管理人本來無須遵守的任何額外的監管規定；或
- (c) 違反或管理人認為其已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的反洗黑錢或身份核證或國民身份或居留證明的要求（不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或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提供予受託人及管理人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的簽發。

管理人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單位，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本發行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致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管理人同意下轉讓單位。由於所有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若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轉讓其在單位的權益，管理人須視作已給予同意。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項產品有關。若所有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單位，並

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編配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單位，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單位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單位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單位維持市場。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角色的性質，管理人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單位。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單位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單位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指數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該等利潤向各項產品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

若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單位。

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產品的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其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有關附件。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適用於有關產品的每個估值點(可能與任何市場的收市時間不同)釐定，方法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有關產品的資產值並扣除有關產品的負債。

以下摘要說明有關產品持有的各種財產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管理人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i)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管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報價；(ii)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管理人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後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淨資產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則為於估值點或按信託契據所述的其他方式估值之(i)最後可得價格或(ii)如已作出買入和賣出報價，則按該等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市場報價估值；
- (d) 除根據第(a)(iii)或(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從有關產品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可任何時候及在信託要求的時間或時間間隔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該等投資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進行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為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作出調整更為適當，則可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管理人不時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上文是信託契據中關於有關產品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有關產品投資的情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該產品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變現，按管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該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管理人認為有關產品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 (d) 通常用於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管理人認為有關產品當時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

速及公正地釐定；

- (e) 該產品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產品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管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資產淨值釐定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管理人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有關產品，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www.samsungetf.com.hk（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產品的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產品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率（以有關產品的基礎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或管理人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數額。每項產品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有關附件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產品保留。

單位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在管理人的網址www.samsungetf.com.hk（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或經管理人不時決定刊登於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費用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費用及支出

下表列明至本發行章程日期投資於產品所適用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若適用於某項產品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支出將在有關附件全面訂明。

(A)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數額
行政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每宗申請3,900港元 ¹ ，每次賬面存入和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登記處費用	每宗申請160港元 ²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12,000港元 ³
延期費	每宗申請12,000港元 ⁴
印花稅	沒有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以適用者為準
(B)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須支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⁵	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單位須支付的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⁶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⁷
印花稅	沒有
(C) 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見下文進一步的披露）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1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中介機構。

¹ 參與交易商須向受託人支付 3,900 港元行政交易費，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參與交易商須就每次賬面存入和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² 登記處將就每宗增設申請和贖回申請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費用。

³ 參與交易商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除外，例如在管理人暫停增設或贖回之後）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登記處為受益人。

⁴ 凡管理人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准許參與交易商的延期結算要求，參與交易商每次須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參與交易商可酌情決定增加或寬免其收費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⁵ 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各買賣雙方支付。

⁶ 單位成交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為每項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0.99%。現時每項產品的管理費收費率在有關附件列明，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支付。此費用從信託基金支付。

管理人可於其從信託收到的管理費中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的數額重新分配予副分銷商。投資顧問的費用（若有）將由管理人支付而並非從有關產品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費用

受託人每月從每項產品的資產收取受託人費，該費用於月底支付，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最高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1%或適用的每月下限間之較高金額。每項產品的受託人費收費率在有關附件列明。

受託人亦有權就所招致的所有實付支出從有關產品的資產獲得償付。

登記處有權按有關附件訂明就有關產品單位的增設和贖回獲支付登記處費用及行政交易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服務代理人有權從管理人收到5,000港元的每月對賬費。管理人可將該對賬費轉嫁予有關產品。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將按比例計算及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支付服務代理人為履行服務代理人的職責而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經常性開支

產品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倘產品為新成立）或實際經常性開支（倘適用），即有關產品預期或實際（以適用者為準）持續支出的總和，以有關產品的預計或實際（以適用者為準）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以及預計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倘產品為新成立）或實際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倘適用），即預計或實際（以適用者為準）經常性開支除以有關產品的一年內的交易日數目，在有關附件列明。倘產品為新成立，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及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並定期檢視該等估計。產品的設立成本亦包含於經常性開支的計算當中。持續支出一般為信託契據、《守則》及法律容許從產品資產扣除的付款，包括由產品承擔的所有類別的成本（不論是於其營運時所產生，還是用以支付任何一方的酬金）。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的跟蹤誤差，而預計或實際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的年度平均每日跟蹤誤差。

經紀收費率

產品須承擔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的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和經紀佣金。經紀費由經紀按其機構收費率收取。有關經紀收費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宣傳支出

各項產品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各項產品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支付。

其他支出

各項產品將承擔所有與各項產品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任何投資或款項、存款或貸款的購入、持有及變現而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指數許可費用，就維持單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費用及維持信託和產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受託人、管理人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各項產品正當招致的開支或實付支出，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招致的支出，編製、印刷及分發年度財務報告及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各項產品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單位價格的費用。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的成本由信託承擔一部分並已由管理人承擔其餘額。設立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發行章程的費用、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為約220萬港元，將由這四項產品均額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訂明），並將在這四項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估值及會計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費用增加

如有關附件所述現時就每項產品須支付予管理人及受託人的費用可予增加，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而且收費上限按信託契據訂明。如該等費用增至超過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有關增幅須經單位持有人和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產品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產品會達到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產品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產品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所有產品的風險。有關每項產品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投資者請參閱有關附件。

與投資於任何產品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管理人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在指數走勢不利的時候，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產品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產品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而變化。單位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產品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產品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每項產品可能會因應其指數的變動而遭遇波幅及下跌的情況。產品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例如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上升市場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下跌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管理人有責任持續監督產品的投資組合，產品（直接或間接）所投資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一般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被動式投資風險

各項產品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產品或會因與其一個或多個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的變化而受到影響。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在指數走勢不利的時候採取防禦措施。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項產品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反映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若因各項產品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就可以預期一個或多個指數下跌（就跟蹤一個或多個指數的表現或槓桿表現的產品而言）或一個或多個指數上升（就跟蹤一個或多個指數的反向表現的產品而言）會導致各項產品的價值相應地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實質全部投資額。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指數的表現（以及跟蹤指數表現或槓桿表現的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而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投資於各項產品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在任何時候保證或擔保產品將可確切地或完全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產品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產品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有關產品的投資目標。

跟蹤誤差及相關性風險

基於各種因素，例如產品的費用及支出、無法因應高投資組合周轉率而重新調整產品持有的證券

或期貨合約、交易費用、產品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暫時缺乏流動性、有關指數成分的變化、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湊成整數、指數的變動、監管政策及管理人所採用的投資政策，有關產品的回報或會與其力求跟蹤的相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有所偏差，而有關產品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之間的相關性或會降低。管理人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產品的責任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產品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將證券或現金寄存於保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保管人或存管處」）將帶來對手方風險，因為保管人或存管處可能由於信用相關或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責）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大多數情況下，產品的資產將由保管人或存管處以獨立的賬戶保管，並在保管人或受託人無力償債時受到保障。

集中風險

產品跟蹤單一地區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或會承受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該產品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有關地區的不利情況（如有關產品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或槓桿表現）或有利情況（如有關產品跟蹤相關指數的反向表現）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

交易風險

雖然每項產品的增設 / 贖回特性旨在使單位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按照資產淨值及為單位上市的交易所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管理人無法預計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買賣或是以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單位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不少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及有時候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管理人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出現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買賣的情況。若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單位，管理人預期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的投資會取得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複雜的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會發生誤差。

單位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單位仍可能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不再履行莊家的職責。此外，概無法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但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外匯風險

投資於產品的單位或會直接或間接涉及匯率風險。指數的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可能以產品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和管理人有權就其履行各自職責的責任獲彌償保證，惟不能獲豁免於根據香港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單位持有人的彌償保證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之下獲彌償保證。受託人或管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有關產品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產品是否就單位分派股息須視乎管理人的分派政策（在有關附件說明）而定。如產品擬支付股息，其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產品就所持證券（若產品持有證券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產品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取決於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機構一定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提前終止的風險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1億5,000萬港元，或有關附件訂明的數額，或(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規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使產品不合法，或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有關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管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iv)有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有關產品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莊家。在產品被終止後，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有關產品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管理人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讓產品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指數）的價值，因此具有高度價格變動性，而且偶然會出現急速及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金額較低，而且金融衍生工具定價涉及極高程度的槓桿比率。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有關產品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利潤）。有關產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較其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的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報價以便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以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

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都沒有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有關產品須承受與其交易的任何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並因此有關產品亦可能須蒙受其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此種風險亦會由於以下事實而加強：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的市場。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概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該公司或其擬複製的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每項產品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有關指數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單位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單位，所獲得的單位售價（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在聯交所認為就公正有序的市場可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買賣是適當之時，聯交所可暫停單位的買賣。若單位暫停買賣，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有關產品的投資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或管理人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10%（或管理人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

此外，管理人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產品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單位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項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有關產品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單位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別，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聯交所的波動以及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供求情況都可能導致有關產品的單位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單位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單位可按貼近有關產品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單位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單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在管理人書面要求下可為各種原因而為產品借款（最高達每項產品資產淨值的10%，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該等原因例如為有關產品促成贖回或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程度並且可能令產品更受某些因素影響，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產品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有關產品的負債可由有關產品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單位買賣成本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

無權控制產品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沒有權利控制任何產品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產品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示時，有關產品的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單位可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有關產品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以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對管理人依賴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每項產品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若失去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的中斷，或

在極端的情況下，管理人無力償債，受託人未必能馬上或根本不能找到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歷的繼任管理人，新委任人選亦未必按同等條款或具備同類質素。

對投資顧問依賴的風險

管理人大量利用和依賴投資顧問的專門知識及系統，以支援產品在有關市場的投資。若投資顧問與管理人之間的通訊或投資顧問向管理人提供的協助出現故障或干擾，產品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產品的表現滑落，投資者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招致金錢上的損失。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每項產品的單位維持市場，但可能出現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有關做莊的批准或註冊被撤回或其他變動，或會導致產品驟然失去莊家。若產品的單位沒有莊家，而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的，則證監會可能規定產品須予終止。終止將於最後一名莊家退任生效的同時進行，並將根據《守則》規定事先向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項產品的單位至少一名莊家（具備槓桿或反向產品（以適用者為準）的相關經驗）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產品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或管理人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單位。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產品的證券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在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人（本身是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的情況下，若委任被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或受委人，或如代理人或受委人不再是參與者，則該名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單位亦可能受到影響。

交易時差的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單位沒有定價之時開放，指數的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會變動，以致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在聯交所部分買賣日之內未必可以取得，因而導致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的風險

單位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應緊貼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若

指數出現波動或升跌，單位的價格亦會波動及可能會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就有關產品使用每個指數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管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產品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產品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項產品並非由指數提供者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投資於特定產品是否可取向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一個或多個指數時考慮管理人或各項產品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產品、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隨著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除牌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納入指數而更改。在此情況下，各項產品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組成會按管理人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單位之時指數的組成的有關表現。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項產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任何產品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或撤銷任何《守則》豁免或對上述作出修訂的權利。若管理人不欲信託或任何產品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的認可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或《守則》豁免。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或《守則》豁免，導致繼續運作信託或任何產品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信託或有關產品（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每項產品必須遵守影響產品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產品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的表現以致有關產品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產品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產品的重要部分投資。

單位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投資者所投資的產品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產品的單位在聯交所被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產品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若產品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產品的認可，單位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產品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潛在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的法律或條例可能變更，以致對信託或各項產品有不利的影響。司法管轄區之間法律的歧異可能令受託人或管理人難以執行就各項產品所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管理人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的變更或詮釋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各項產品的投資或予以重新組合。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管理人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項產品的年度財務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實報實銷，將設立產品的費用攤銷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到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且認為這將不會對各項產品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產品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賬目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賬目披露。

在各項產品蔓延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管理人在不同的產品發行單位作為獨立的信託。信託契據規定根據信託將負債歸屬於不同的產品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產品）。負債的債主對有關產品的資產並沒有直接追索權（在受託人並未向該債主授予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及管理人將各自就整體地與信託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對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享有獲得償付和彌償保證的權利，這或會導致某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雖並未擁有其他產品的單位，但由於該其他產品沒有足夠資產向受託人或管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償付款項，卻因而被逼承擔該其他產品所招致的負債。因此，某項產品所承擔的負債有可能並不限於該特定產品的負債，或須從其他一項或多項產品付還。

不承認產品隔分的風險

信託之下每項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就記賬而言，將會與任何其他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而信託契據規定，每項產品的資產應作為獨立的信託互相分隔。概不保證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以致任何特定產品的資產不會用以償還任何其他產品的負債。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諸如信託及每項產品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徵收30%預扣稅，除非信託、有關產品或管理人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產品權益的若干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證號碼，以及與該權益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可預扣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及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收益。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發放規例及其他指引，規定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和申報規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雖然信託及各項產品將努力履行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信託及各項產品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產品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產品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及各項產品遵守FATCA的能力將取決於每名單位持有人有否向信託、各項產品或管理人提供信託、各項產品或管理人要求取得的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稅務」標題下「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其投資於產品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的規定。

信託的管理

管理人及投資顧問

信託及每項產品的管理人是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是於2007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人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投資服務。管理人是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韓國成立，已獲管理人委任為投資顧問。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擔任信託及每項產品的投資顧問（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投資顧問將就其所獲委任服務的每項產品向管理人提供意見。管理人將管理每項產品，並且持續監督每項產品的投資組合。此外，管理人將主要負責投資組合配置檔案編製、現金管理、交易執行及指示資金轉賬。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是由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Korea）監管及發牌的基金管理公司，且按管理資產計算為韓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的管理資產約為2,095億美元。

管理人於2008年4月23日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中央編號為AQQ442。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 **崔聖振(CHOI Sungjin), CFA**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崔先生現為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崔先生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財務總監兼總經理。在加入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崔先生在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出任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十年。之後在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擔任經濟顧問三年半，在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任財務經理一年。他獲頒授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理學士、韓國成均館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及韓國首爾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他是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並持有金融風險管理（FRM）證書。

- **KIM Minseok**

財務總監兼董事

Kim先生自2019年10月起出任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財務總監。在加入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之前，Kim先生曾在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的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eam任高級經理5年，在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 Limited的Financial Management Department任經理4年。Kim先生持有Yonsei University, Korea的心理學學士學位。

- **PARK Sungjin, CFA**

董事

Park先生現為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的Global Business Division主管，負責規劃及執行企業戰略，包括進入或退出特定市場或產品、籌組戰略合作聯盟及物色和進行併購。在此之前，Park先生在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New York Inc. 任總裁兼首席投資官，負責監督投資管理及相關事宜，包括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產品發展，並曾出任董事局成員。Park先生曾在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New York Inc.的U.S. Equity Group擔任首席投資經理，主理投資於美國大型市值股票的基金。Park先生亦曾在首爾的Samsung Life Insurance擔任股權投資策略員10年。Park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Rochester, Simon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是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管理人設有為每項產品增設、贖回和營運所需的操作系統。管理人將利用投資顧問的專門知識和資訊科技平台支援產品的各項投資。為了能成功推出產品，投資顧問的團隊已協助管理人建立一個完備的資訊科技平台，該平台採用先進的自動系統，確保產品以有效方式運作。

管理人保留對每項產品的全權管理權（不會轉授予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僅向管理人提供投資意見。投資顧問的報酬（若有）由管理人承擔。

管理人備有風險管理政策，以讓其隨時監察和量度任何產品就投資目的所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每項產品須受制於每天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每天計算存在風險的價值（用作估計於正常市況下投資組合的損失上限之方法）；
- (B) 限制可用作所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C) 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流通量指引，例如持有上限相對合約每天平均成交量；
- (D) 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分散指引（限制可用作單一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及
- (E) 旨在模擬不利市況的過往及假定壓力測試。

管理人亦將確保其對賬、會計及結算職能於所有時候均隔離於後勤辦公程序。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是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每項產品的登記處，並為每項產品提供設立和維持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律第29章）登記為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律第485章）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已登記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是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國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下負責保管信託和各項產品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產品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每名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受委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均為「代理」）。受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技能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各代理，及(b)信納所聘用的代理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持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各項產品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受託人須對任何本身是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行為及不行為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不行為時受託人的行為及不行為一樣，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和(b)項應有的責任，受託人就無須為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

受託人無須就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無須對信託及/或任何產品所作投資的表現引起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產品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支出（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受託人有權從信

託及/或每項產品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受託人無須就信託、任何產品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各項產品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應由管理人自行負責。

若任何交易和活動或支付美元款項由美國人士進行，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裁，則受託人不會參與該等交易和活動或作出美元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的經濟制裁計劃，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團體，例如恐怖份子及販毒份子，採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的手法以達成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方面的目標。在執行經濟制裁方面，OFAC旨在防止「受禁制的交易」，即OFAC形容為美國人士除非經OFAC授權或成文法明確寬免，否則不得參與的貿易或財務交易及其他買賣。OFAC有權藉簽發對若干類別交易的一般許可證或按個別情況發出的特定許可證，就上述禁制交易授予寬免。滙豐集團公司已採取對OFAC頒布的制裁遵從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必要時要求額外的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管理人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各項產品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管理人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根據信託契據或本發行章程的明確訂明及/或《守則》的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涉及於信託或各項產品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等事務，對本發行章程的編製或刊發（「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受託人及登記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及中央結算公司訂立的每項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公司提供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產品的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信託及各項產品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和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不同的產品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每項產品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在www.samsungetf.com.hk閱覽（該網址與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單位做莊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單位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莊家按照聯交所的做莊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單位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努力確保每項產品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單位有效買賣。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項產品至少一名莊家將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每項產品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www.hkex.com.hk

及www.samsungeft.com.hk閱覽（該等網址與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就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上提供的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人

除非於相關附件另外說明，管理人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產品於聯交所上市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每項產品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持有包括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其中央編號為AGH102。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與信託及各項產品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代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產品的代理人可為產品購買和出售投資或在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產品進行買賣；
- (b)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公司或機構所持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產品資產的一部分；
- (c) 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 (d)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有關產品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產品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議定）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利率或費用。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及
- (f)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無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任何產品或單位持有人交代。

因此受託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產品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產品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之下，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產品或與產品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產品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產品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產品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必須寬免其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產品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產品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發行章程或信託契據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產品的賬戶。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接受並且有權保留負責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提供的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

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而該等物品、服務或利益明顯對產品整體有利，並有助改進相關產品的表現或管理人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相關產品提供服務的表現（根據《守則》、適用規則和條例所允許者），惟有關交易的執行質素必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上述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相關非金錢利益的安排將在相關產品的年報披露。

受託人向信託及各項產品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地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根據本發行章程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由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若受託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受託人不應視作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各項產品披露。

由於管理人、受託人及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人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經營廣泛，利益衝突的情況亦可能因此出現。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款下，並無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各項產品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及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只要任何產品仍獲證監會認可而《守則》有適用的規定，管理人若與跟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產品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及每項產品）的財政年度於每年3月31日終結。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的網址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編製至每年9月30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管理人的網址公佈。這些財務報告一經登載於管理人的網址，投資者將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各項產品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管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有關每項產品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管理人就有關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指數比重10%以上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有關產品所採用的限額））。該等財務報告亦提供每項產品表現與指數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項產品根據香港法律由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信託契據載明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的資產彌償受託人及管理人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文（在下文「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摘要說明）。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管理人受益於信託契據規定的各項彌償保證。除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外，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正當運作產品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獲信託基金彌償的保證，並享有對信託基金的追索權。信託契據任何條文並未規定受託人或管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可就其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行為獲免除根據香港法律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受託人或管理人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保證。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

單位持有人不應就其單位招致或承擔對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責任或被要求向受託人或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項。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對單位的投資為限。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條件是受託人及管理人均認為該建議的修訂、更改或增補(i)並沒有實質損害任何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未在實質範圍內免除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除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成本、收費、費用及支出外）並未增加須以各項產品的資產支付的成本及收費，或(ii)是必要的，以便可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在所有涉及重大變化的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上述所有對信託契據的修訂亦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該批准有必要）。

若根據證監會或《守則》的規定須發出修訂通知，管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於該等修訂生效之前或作出修訂後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每位代表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

作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有關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單位的登記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管理人、受託人或由代表現時已發行單位至少10%的單位持有人在發出至少21曆日的通知後召開。

這些會議可用以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增加須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撤換管理人或隨時終止各項產品。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單位至少25%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由至少75%的多數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代表已發行單位至少10%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且由簡單多數票（即超過50%）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信託：(i) 管理人清盤（為按照受託人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的情況除外）或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於60天內並未解除，或(ii) 受託人認為管理人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 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管理人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v) 已通過的法律令信託不合法，或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v) 受託人在管理人被撤換後30天內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替代管理人，或獲受託人提名人士未獲特別決議批准，或(vi) 受託人書面通知管理人其有意退任，而管理人在受託人通知後60天仍未能物色到願意接任的受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終止信託：(i) 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每項產品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1億5,000萬港元（或於成立相關產品的補充契據另行訂明的其他數額）；(ii) 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信託並使信託不合法，或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 管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產品：(i) 於產品設立之日一年後，有關產品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1億5,000萬港元或於附件另行訂明的其他數額；(ii) 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產品並使有關產品不合法，或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該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ii) 其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有關產品的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 有關產品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v) 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或(vi) 有關產品並沒有莊家。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授權終止信託或有關產品。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產品：(i) 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產品履行其職責；(ii) 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產品履行其職責，或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有關產品聲譽或損害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ii) 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產品並使有關產品不合法，或受託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有關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信託或各項產品的終止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發放通知後發給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明終止原因，單位持有人因信託或相關產品終止須面對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做法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在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款項，可自應付該款項日期起十二個曆月屆滿後繳存於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在繳存該款項時扣除其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

分派政策

管理人將在考慮到每項產品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產品採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項產品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有關附件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有關產品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不會以產品的資本支付分派。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查閱文件

以下有關每項產品的文件可在管理人辦事處免費索閱，其副本可按每套文件副本150港元的費用向管理人索取（(d)項除外，可供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
- (c) 參與協議；及
- (d) 信託及各項產品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信託及各項產品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表（若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利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例如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沒有責任披露其在產品的利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管理人、受託人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管理人、受託人、各項產品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管理人、登記處、受託人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單位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或受託人可能不會要求提供詳細證明資料，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

- (a) 投資者的付款來自以投資者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或
-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

只有在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受託人及管理人認可為具備充分的反洗黑錢規定的國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每名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須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就信託或產品為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產品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的資料，以使產品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當局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

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 包括但不限於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此外，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就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發布指引，以協助該等機構遵守共同匯報標準責任。AEOI規定金融機構須蒐集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資料，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伙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產品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蒐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信託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信託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信託須：(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任何賬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資料轉交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總的來說，AEOI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屬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交換。

單位持有人投資於產品及/或繼續投資於產品，即表示知悉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信託、管理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信託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單位持有人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其他人士)的資料，應由稅務局傳遞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產品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便能辨識、監控和管理各項產品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關產品各項投資的流動性概況有助產品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上述政策結合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到公平對待各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各項產品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額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力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待遇及提供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由每項產品持有的各項投資的概況，以確保該等投資就「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而言是適合的，並將有助於每項產品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明有關管理人在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一項工具，管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產品單位數目限定為該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惟須遵守「遞延贖回」一節規定的條件)。

指數許可協議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對指數的重大更改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 / 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撤換指數

管理人保留權利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其認為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管理人認為太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管理人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巧無法取得。

若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管理人可更改產品的名稱。若(i)有關產品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有關產品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管理人的網址www.samsungeft.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與每項產品（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本發行章程及與各項產品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產品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本發行章程或產品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各項產品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各項產品及指數有關的資料，及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每個交易日全日每15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
- (f) 每項產品最近期的資產淨值及產品最近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每日更新一次）；
- (g) 每項產品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h) 每項產品的過往表現資料；
- (i) 每項產品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 (j) 就跟蹤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的產品而言，產品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模擬產品於該時段的表現；
- (k) 每項有關產品於連續的12個月期內股息（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及
- (l) 每項產品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港元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投資者應透過管理人的網址www.samsungetf.com.hk及指數提供者的網址（兩個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指數組成的改變，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網址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發給管理人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4513-14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網上資料

單位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發行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發行章程中凡提述其他網址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管理人或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可提供）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管理人及受託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與管理人及其網址www.samsungetf.com.hk（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者除外。該等網址所載資料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稅務

以下有關香港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單位根據香港的法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香港於本發行章程之日有效的法例為依據的。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發行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有關附件所載適用稅務的附加摘要。

信託及各項產品的稅務

由於信託及每項產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及每項產品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或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產品的單位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資本資產，則產品的單位的出售或沽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無須徵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若有關的收益是產生或來源自在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16.5%徵稅，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按15%徵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依照稅務局的慣例（至本發行章程之日為止），信託 / 各項產品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分派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證券的轉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單位歸類於「香港證券」的定義之內。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命令，發行或贖回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就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轉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並無須繳付。因此，單位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轉讓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2010年3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對諸如信託及每項產品等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收到的利息和股息及出售若干金融資產所得的總收益，制定了申報規則。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30%繳納FATCA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美國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FATCA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代管人及投資基金），例如信託及每項產品，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FATCA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30%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FATCA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預扣稅適用於(i)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財產所得並能在2018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收入的總收益。30%的預扣稅亦可能最快由2019年1月1日起適用於可歸屬於來自美國境外收入的付款（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2014年6月30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

美國已與若干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信託及各項產品）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進行30% FATCA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有需要））。若信託及每項產品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FATCA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FATCA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信託已在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的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AWTRBM.99999.SL.344。為保障單位持有人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信託、每項產品及管理人擬盡力符合根據FATCA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信託及每項產品（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本地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有關任何單位持有人（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和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持有或投資回報。

管理人已獲取可靠之稅務意見，確認各項產品無須向國家稅務局登記，且信託與國家稅務局之登記已符合FATCA之要求。

雖然管理人、信託及各項產品將盡力履行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管理人、信託及各項產品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產品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產品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是複雜的，其適用情況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擬定，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條規定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條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第二部分 - 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包括關於於信託下成立而且在聯交所上市的每項產品的特定資料，由管理人不時更新。與每項產品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件載明。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件所載資料應與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件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件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產品。

每一附件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每一附件內凡提述「產品」指作為該附件標的之有關產品。每一附件內凡提述「指數」指詳細資料在該附件列明的有關指數。

附件一：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發行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 <u>每日表現兩倍(2x)</u> 的投資業績
指數	恒生指數(恒指)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7年3月14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07205
股票簡稱	FL 二 三星恒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個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HKD)
交易貨幣	只限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以港元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若產品的營運成本高於產品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此外，分派可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記入資本賬下，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3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p>參與交易商*</p>	<p>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p>
<p>莊家*</p>	<p>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t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p>
<p>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p>	<p>1.22% (0.0050%)</p>
<p>管理費</p>	<p>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5%</p>
<p>財政年度終結日</p>	<p>3 月 31 日</p>
<p>網址</p>	<p>www.samsungetf.com.hk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p>

* 有關產品的最新莊家和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址。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子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為止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此數字不代表預計的跟蹤誤差，而且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除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日數目。該數字並不代表預計年度平均每日跟蹤誤差，而且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產品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現貨月份的指數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持倉。

管理人訂立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20% 用作購入恒指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70%（如上文所述，在所需保證金提高的非常情況下，此百分率可能按比例縮減）將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的存款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管理人以港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此外，產品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上市、以跟蹤指數表現為投資目標而並非由管理人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恒指ETF」）。就《守則》第7.1、7.1A及7.2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產品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

除恒指期貨合約外，管理人不會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或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及恒指ETF的整體投資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0%，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計算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將採用承擔法，在考慮到相關資產（即指數成分股）的有效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下，將產品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為嵌入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

衍生工具的使用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100%。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於每個在期交所及聯交所均開放買賣的一日（即營業日），產品將力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即日完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 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0日是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上升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12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240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2x，產品需要另加20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日	1日	2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10%	-5%	5%

(d) 期貨盈利 / 虧損	(d) = (b) ×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 (1+(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恒指期貨合約？

恒指期貨合約

恒指期貨合約（在香港普遍稱為「恒指期貨」）是股票指數產品，按成交量而言是港交所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產品。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其為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86年5月首次引進恒指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是恒指。

恒指期貨合約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指數
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結算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期貨結算所）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市時段：09:15 - 12:00 （開市前時段：08:45 - 09:15） 午市時段：13:00 - 16:30 （開市前時段：12:30 - 13:00） 收市後交易時段：17:15 - 23:45 （到期合約月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時間為16:00）
合約月	現貨月份、下一公曆月及隨後兩個公曆季度月（季度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營業日
合約單位	指數 × 50港元
最低價格變動	1點，即50港元的價值
合約值（於2017年9月22日）	1,389,200港元（2017年9月的合約月）
保證金（於2017年9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倉保證金：91,570港元 維持保證金：73,256港元
結算方法	現金結算差價合約
最後結算價	於下列時間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價：(i)從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分鐘起至結束之前五分鐘為止每隔五分鐘所取得的報價；及(i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報價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合計10,000個長倉或短倉持倉（以淨額計算）對沖值。

	持倉限額適用於任何包括管理人在內的人士，即管理人不能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恒指期貨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持有或控制有關恒指期貨合約須申報持倉量（或「大額未平倉合約」）的人士須就該須申報持倉量書面通知期交所。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水平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交易員所參與者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為自身持有或控制未平倉合約達500張；及 就每名客戶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持有或控制未平倉合約達500張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VCM)	恒指期貨合約市場實行限價VCM模式，一旦在票據層面測得價格突然波動，即觸發冷靜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參考價」）超過5%，即觸發VCM，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 在5分鐘的冷靜期內，恒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參考價±5%）內買賣。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不受限制的正常買賣。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站（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產品及服務 > 衍生產品」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內容。

恒指期貨合約有下列特性：

- 相關資產（恒指）乃香港上市股票表現的基準。由於恒指已廣受採納用作衡量香港上市股票表現的基準，因此投資者可利用恒指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以管理他們在香港股票市場的投資風險。投資者亦可按其對香港股市看好或看淡而買入或賣出恒指期貨合約，進行純方向性的買賣。
- 恒指期貨合約是以保證金作買賣，因此具槓桿作用。維持未平倉合約所需的保證金僅屬恒指期貨合約價值的一個微小的百分比（最高約為10%）。
- 由於每張恒指期貨合約所代表的高資本股份總值為數龐大，又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僅收取一次佣金，因此相對於買入或賣出成分股涉及的金額，交易費用可算是低廉。
- 恒指期貨合約與其他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一樣，均由期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所」）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所擔任全部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消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期貨流動性

2016年恒指期貨合約現貨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217.2億港元，而恒指期貨合約現貨月的每日均未平倉合約額為1,103.3億港元。管理人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額及未平倉合約額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槓桿產品運作。

指數是甚麼？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發行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恒生指數普遍稱為恒指（「指數」），衡量在香港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公司的表現。其成分股包含在聯交所掛牌的股票中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分股比重以10%為限。指數有四個分類指數，分別

為金融、工商、地產及公用事業，每隻成分股依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歸入這些分類指數之一。

指數是價格回報指數，對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的紅利不予調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指數有50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156,892億8千900萬港元。

指數於1969年11月24日推出，指數基值於1964年7月31日為1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管理，恒生指數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即指數提供者。

指數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兩秒鐘計算一次，其收市值以聯交所公佈的成分股正式收市價為依據。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成分股的挑選，是經過嚴謹的詳細分析程序，並有廣泛的對外諮詢作支持。只有以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證券才可成為合資格的候選成分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H股將不獲挑選，除非有關公司並沒有非上市股本。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個別成分股的比重以10%為限。詳情如下：

- (a) 自由流通量調整：在計算指數時，每隻成分股將獲編配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因子（「調整因子」）。
- (b) 比重上限：每隻股份的比重上限定為 10%。
- (c) 進行比重上限調整次數：比重上限調整通常每季進行，以配合調整因子的定期更新。

成分股的資格

指數的選股範圍（「選股範圍」）包括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但不包括第二上市股份、外國公司、優先股、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某公司具有兩類別的上市股份，每類股份將分別予以考慮。

任何證券若符合以下選股準則，即有資格獲選為成分股：

- (a) 市值要求

證券必須是組成選股範圍內總市值（即市值）佔最高 90 個百分位的股份之中的股份（市值指任何檢討期的過去 12 個月的月終結日市值平均數）；

- (b) 成交額要求

每隻合資格證券亦需達到成交額的要求，而其在過去 24 個月的成交額將按八個季度分期評核。成交額要求採用評分方式計算，詳情如下：

- (i) 就每一季度分期而言，如證券在選股範圍的合計市場成交額佔最高的 90 個百分位，該證券將視作已通過該分期內的成交額要求；及
- (ii) 在最近的四個分期中，每次「通過」要求即獲兩分，而在之前的四個分期中，每次「通過」要求即獲一分。

成交額要求的最高得分為 12 分。要達到成交額要求，證券應至少取得 8 分。

(c) 上市歷史的要求

證券通常應已上市至少 24 個月才具資格獲納入選股範圍。如證券的市值非常龐大，但上市歷史少於 24 個月，則只要能符合較為嚴格的市值要求，仍可獲考慮納入。

如證券的上市歷史少於或相等於 12 個月，而在每個季度分期，該證券都能在選股範圍的合計市場成交額佔最高的 90 個百分位，該證券即已通過成交額要求。如證券的上市歷史超過 12 個月，該證券只要能達到上文所述最低要求（即 8 分），即可通過成交額要求。

(d) H 股公司的特別要求

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国內地企業 H 股將不獲挑選，除非有關公司並沒有非上市股本。

符合全部資格要求的公司或 REIT 均獲考慮納入指數之中。顧問委員會將在考慮以下原則後作最後挑選：

- (a) 證券的市值及成交額的排名；
- (b) 可在指數中直接反映相關次行業的市場板塊的代表性；及
- (c) 財務表現。

指數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每季定期檢討指數成分股，以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終結日作為數據的截止日。在每次檢討時，或會增加或剔出成分股。

指數重新調整

指數會定期調整，通常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五收市後實行，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如成分股發行股份及/或調整因子與指數的編訂數據有重大差異，將會臨時進行重新調整。如成分股有變化，而新增成分股的比重高於指數所設上限，指數亦會進行比重上限調整。進行臨時重新調整前，恒生指數公司的數據產品用戶將獲發至少兩個交易日的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的調節及指數重新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細則（可於恒生指數公司網址閱覽）。

指數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收市水平，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www.hsi.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HSI

路透代號：.HSI

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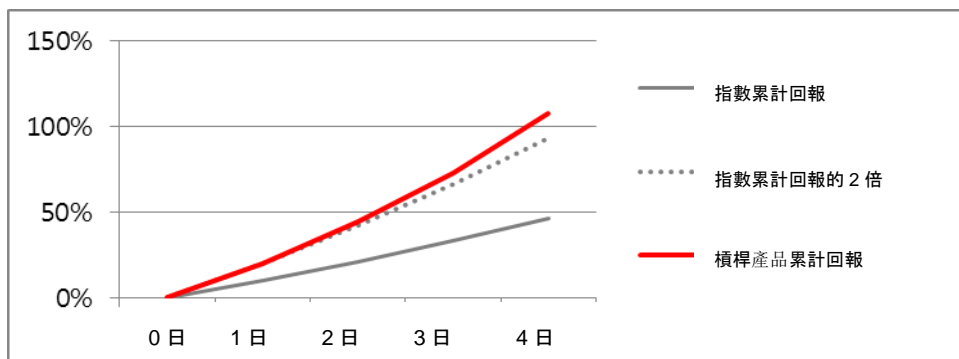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2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港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I：持續趨升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指數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有107%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93%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10%	110.00	10%	20%	HKD12.00	20%	20%
2日	10%	121.00	21%	20%	HKD14.40	44%	42%
3日	10%	133.10	33%	20%	HKD17.28	73%	66%
4日	10%	146.41	46%	20%	HKD20.74	107%	93%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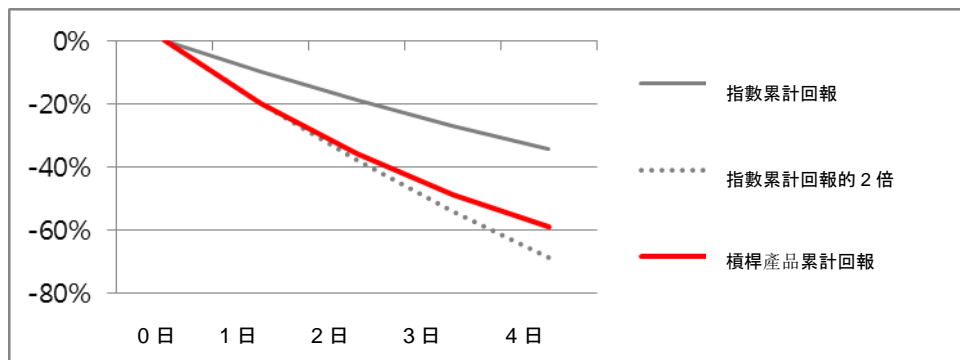


情況 II：持續下滑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5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69%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10%	90.00	-10%	-20%	HKD8.00	-20%	-20%
2日	-10%	81.00	-19%	-20%	HKD6.40	-36%	-38%
3日	-10%	72.90	-27%	-20%	HKD5.12	-49%	-54%
4日	-10%	65.61	-34%	-20%	HKD4.10	-59%	-6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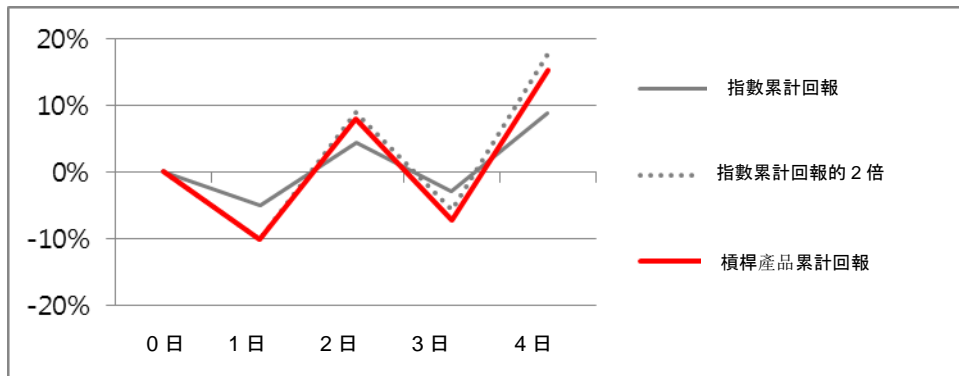


情況 III：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增長9%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15%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8%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5%	95.00	-5%	-10%	HKD9.00	-10%	-10%
2日	10%	104.50	5%	20%	HKD10.80	8%	9%
3日	-7%	97.19	-3%	-14%	HKD9.29	-7%	-6%
4日	12%	108.85	9%	24%	HKD11.52	15%	18%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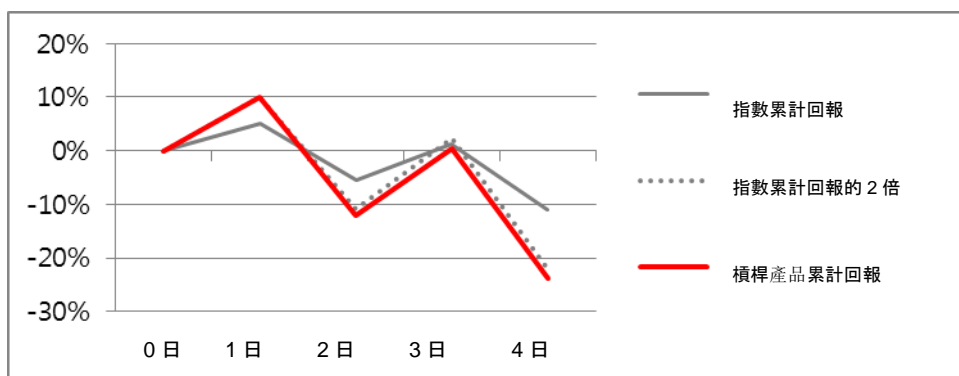


情況 IV：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11%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24%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22%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5%	105.00	5%	10%	HKD11.00	10%	10%
2日	-10%	94.50	-6%	-20%	HKD8.80	-12%	-11%
3日	7%	101.12	1%	14%	HKD10.03	0%	2%
4日	-12%	88.98	-11%	-24%	HKD7.62	-24%	-22%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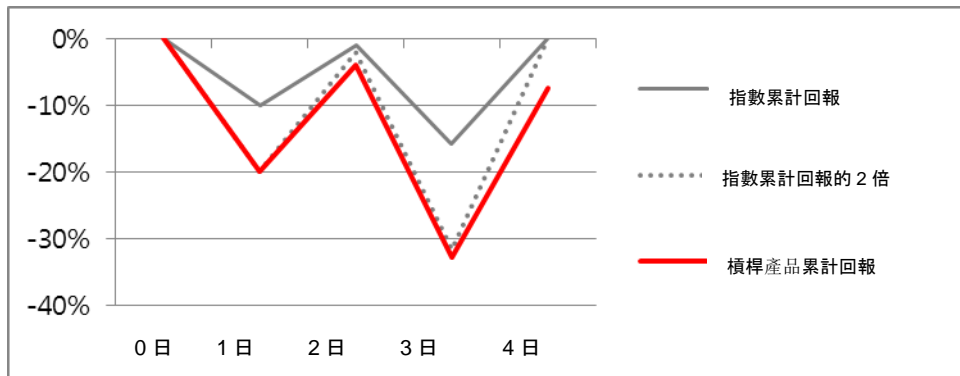
情況 V：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10%	90.00	-10%	-20%	HKD8.00	-20%	-20%
2日	10%	99.00	-1%	20%	HKD9.60	-4%	-2%
3日	-15%	84.15	-16%	-30%	HKD6.72	-33%	-32%
4日	19%	100.00	0%	38%	HKD9.25	-7%	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指數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www.samsungetf.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指數連同槓桿因子(2))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日		100.00		100.00
2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日	-9.09%	<u>100.00</u>	-18.18%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指數的兩倍。就是

說，如指數上升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20.00%，如指數下跌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3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100，與1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98.18，低於其於1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1日至3日的表現與產品的表現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指數表現乘以二。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期限從2017年3月3日開始，並應持續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之時為止。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授予的許可而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誌及名稱屬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管理人就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使用和提述指數，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並不就(i)指數及其計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屬適當或適合作任何用途；或(iii)任何人士使用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作任何用途可能取得的成果，向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並未就指數作出或暗示作出任何種類的保證或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變更指數的計算及編製程序和基準及任何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公式、成分股及因子，無須給予通知。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概不就下列各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i)管理人就產品使用及/或提述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計算指數時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或錯失之處；或(iii)就指數的計算而使用的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錯失或不完整之處；或(iv)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買賣產品的其他人士因前述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而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不可以任何方式就產品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在進行買賣時充分知悉此免責聲明，不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有任何依賴。為免引起疑問，此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半合約關係，亦不可被解釋為構成該種關係。

增設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只限港元）作出。認購單位須按照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運作指引訂明的到期時間以現金結算。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2017年3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個單位。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只限以港元支付。

印花稅

產品

利得稅： 由於產品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產品從出售或沽售恒指期貨合約產生的利潤，產品收到或應獲付的淨投資收入及產品的其他利潤，均可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產品發行或贖回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均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證券投資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除外）。

印花稅： 就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香港法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轉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並無須繳付。因此，單位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轉讓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在產品發行或贖回單位時，參與交易商並無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酌情決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管理人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公佈有關分派額（只限港元）。就單位的分派率將取決於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若產品的營運成本高於產品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不能保證管理人將為產品支付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或總收入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增加可供分派的收入以支付分派，而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十二個月就單位應支付的分派（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分派相對款額及股息率）可向管理人索取，亦會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samsungeif.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如欲修訂產品有關以產品的資本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分派的分派政策，管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借貸限制

以產品名義的借款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現時產品的管理費為每年 0.65%，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以港元支付。此費用從信託基金支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費用

受託人每月以產品的資產收取受託人費，期末支付，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按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0.08%計算，每月下限為 11,500 港元。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產品的登記記錄向產品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宗交易 160 港元的登記處費用，及就處理產品的單位現金增設和贖回向參與交易商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宗交易 3,900 港元的行政交易費（由參與交易商支付）。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次級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b)經紀就每宗完整交易徵收約 60 港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5%，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30%。

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與購買或出售實體資產相比，交易費用可視作低廉。

終止款額

若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4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終止產品而無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全部與產品有關）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與期貨合約有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增加）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當產品投資組合中的恒指期貨合約即將到期，此等合約會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舉例來說，持有至九月的長倉合約可指明於九月到期。隨着時間推移，於九月到期的該合約會以十月到期的合約替換。其做法是將九月的合約出售，並訂立十月的長倉合約。此程序稱為「轉長倉」。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十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此在轉倉（先出售然後購入恒指期貨合約）時，出售所得收益將不足以購入相同數目的恒指期貨合約，由於所涉價格更高，從而出現此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反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合約將會以高於十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產品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實質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諸如指數的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管理人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的，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將大幅超過不運用槓桿效應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營業日接近結束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利用槓桿效應及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於傳統的ETF，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在營業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ETF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槓桿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槓桿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集中風險

在指數成分股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市場內的香港上市證券（包括H股及紅籌股）的情況下，產品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產品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上述特定市場/行業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指數成分股及期貨合約限價風險

產品力求於每個營業日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根據期交所規則，恒指期貨市場須實行市場波動調節機制（「VCM」），倘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參考價」）超過5%，即觸發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而在冷靜期內，恒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參考價±5%）內買賣。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每日兩倍(2x)表現的投資業績。雖然指數是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於恒指期貨合約。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例如指數成分股，亦須實行一套VCM機制，但該機制根據聯交所運作，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若任何證券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10%，即觸發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而在冷靜期內，該證券的交易只可在固定的價格幅度（最後成交價±10%）內繼續進行。在每個交易時段（早市時段及午市時段當作兩個交易時段）內最多只可能觸發VCM一次。因此，指數的價格波幅可能較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幅為大。如在任何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觸發VCM冷靜期，就可能導致產品的每日重新調整不完全。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期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可能在產品單位沒有報價之時開放買賣，產品投資組合內的恒指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產品單位時可能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

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恒指期貨合約，因此在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之時，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恒指期貨合約兩者價值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關性，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限制持有恒指期貨合約數目的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現時設有規限，限制任何人士為自身帳戶持有、或為其他人士持有但由其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因此，不但產品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受限於訂明的持倉限額，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自身帳戶或為由其管理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但由其控制的持倉，合計總額亦不可超過相關的最高限額。因此，產品進一步購入恒指期貨合約的能力可能因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其他期貨/期權合約（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以及為其他基金/產品持有或控制的持倉）而受到影響。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不會持有恒指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不會令單位持有人受限於《證券規則》訂明的要求。雖然管理人並不預期此限制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影響，但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產品根據《證券規則》不能進一步購入恒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所作的投資亦

可能偏離目標投資，從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恒指期貨合約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認購要求。這可能令管理人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恒指期貨合約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管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於其他基金及恒指ETF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管理人將投資不少於資產淨值的70%於現金及其他投資產品，例如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產品亦最多可以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恒指ETF。雖然該等基金將於香港受到監管，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另一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產品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能保證可成功達到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因而或可能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管理人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在任何時候都有充分的流動資金以應付產品提出的贖回要求。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於沒有莊家的情況下，產品可能須被終止。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單位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附件日期：2020年4月29日

附件二：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發行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反向(-1x)表現的投資業績
指數	恒生指數（恒指）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7年3月14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	07312
股票簡稱	FI 三星恒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個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HKD）
交易貨幣	只限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以港元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若產品的營運成本高於產品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此外，分派可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記入資本賬下，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3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p>參與交易商*</p>	<p>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p>
<p>莊家*</p>	<p>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t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p>
<p>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p>	<p>1.47% (0.0060%)</p>
<p>管理費</p>	<p>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5%</p>
<p>財政年度終結日</p>	<p>3 月 31 日</p>
<p>網址</p>	<p>www.samsungetf.com.hk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p>

* 有關產品的最新莊家和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址。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子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為止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此數字不代表預計的跟蹤誤差，而且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除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日數目。該數字並不代表預計年度平均每日跟蹤誤差，而且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反向(-1x)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產品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現貨月份的指數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持倉。

管理人訂立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10%用作建立恒指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90%（如上文所述，在所需保證金提高的非常情況下，此百分率可能按比例縮減）將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的存款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管理人以港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除恒指期貨合約外，管理人不會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或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計算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將採用承擔法，在考慮到相關資產（即指數成分股）的有效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下，將產品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為嵌入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

衍生工具的使用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50%，但最高為100%。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於每個在期交所及聯交所均開放買賣的一日（即營業日），產品將力求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即日完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 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0日是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1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下跌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11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9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110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1x，產品需要另加-20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上升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日	1日	2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10	104.5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 -1	-100	-110	-104.5
(c) 每日指數變動 (%)		-10%	5%	-5%
(d) 期貨盈利 / 虧損	(d) = (b) × (c)	10	-5.5	5.225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10	104.5	109.725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 (1+(c))	-90	-115.5	-99.275
(g) 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 -1	-110	-104.5	-109.73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1	-10.45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恒指期貨合約？

恒指期貨合約

恒指期貨合約（在香港普遍稱為「恒指期貨」）是股票指數產品，按成交量而言是港交所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產品。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其為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86年5月首次引進恒指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是恒指。

恒指期貨合約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指數
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結算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期貨結算所）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市時段：09:15 - 12:00 （開市前時段：08:45 - 09:15） 午市時段：13:00 - 16:30 （開市前時段：12:30 - 13:00） 收市後交易時段：17:15 - 23:45 （到期合約月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時間為16:00）
合約月	現貨月份、下一公曆月及隨後兩個公曆季度月（季度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營業日
合約單位	指數 × 50港元
最低價格變動	1點，即50港元的價值
合約值（於2017年9月22日）	1,389,200港元（2017年9月的合約月）
保證金（於2017年9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倉保證金：91,570港元 維持保證金：73,256港元
結算方法	現金結算差價合約
最後結算價	於下列時間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價：(i)從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分鐘起至結束之前五分鐘為止每隔五分鐘所取得的報價；及(i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報價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合計10,000個長倉或短倉持倉（以淨額計算）對沖值。持倉限額適用於任何包括管理人在內的人士，即管理人不能持有或

	控制超過此限額的恒指期貨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p>《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持有或控制有關恒指期貨合約須申報持倉量（或「大額未平倉合約」）的人士須就該須申報持倉量書面通知期交所。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水平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交易參與者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為自身持有或控制未平倉合約達500張；及 就每名客戶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持有或控制未平倉合約達500張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VCM)	<p>恒指期貨合約市場實行限價VCM模式，一旦在票據層面測得價格突然波動，即觸發冷靜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參考價」）超過5%，即觸發VCM，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 在5分鐘的冷靜期內，恒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參考價±5%）內買賣。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不受限制的正常買賣。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站（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產品及服務 > 衍生產品」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內容。

恒指期貨合約有下列特性：

- 相關資產（恒指）乃香港上市股票表現的基準。由於恒指已廣受採納用作衡量香港上市股票表現的基準，因此投資者可利用恒指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以管理他們在香港股票市場的投資風險。投資者亦可按其對香港股市看好或看淡而買入或賣出恒指期貨合約，進行純方向性的買賣。
- 恒指期貨合約是以保證金作買賣，因此具槓桿作用。維持未平倉合約所需的保證金僅屬恒指期貨合約價值的一個微小的百分比（最高約為10%）。
- 由於每張恒指期貨合約所代表的高資本股份總值為數龐大，又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僅收取一次佣金，因此相對於買入或賣出成分股涉及的金額，交易費用可算是低廉。
- 恒指期貨合約與其他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一樣，均由期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所」）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所擔任全部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消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對手方風險。

期貨流動性

2016年恒指期貨合約現貨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217.2億港元，而恒指期貨合約現貨月的每日均未平倉合約額為1,103.3億港元。管理人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額及未平倉合約額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反向產品運作。

指數是甚麼？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發行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恒生指數普遍稱為恒指（「指數」），衡量在香港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公司的表現。其成分股包含在聯交所掛牌的股票中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分股比重以10%為限。指數有四個分類指數，分別為金融、工商、地產及公用事業，每隻成分股依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歸入這些分類指數之一。

指數是價格回報指數，對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的紅利不予調整。

截至2020年4月29日，指數有50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156,892億8千900萬港元。

指數於1969年11月24日推出，指數基值於1964年7月31日為1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管理，恒生指數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即指數提供者。

指數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兩秒鐘計算一次，其收市值以聯交所公佈的成分股正式收市價為依據。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成分股的挑選，是經過嚴謹的詳細分析程序，並有廣泛的對外諮詢作支持。只有以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證券才可成為合資格的候選成分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H股將不獲挑選，除非有關公司並沒有非上市股本。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個別成分股的比重以10%為限。詳情如下：

- (a) 自由流通量調整：在計算指數時，每隻成分股將獲編配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因子（「調整因子」）。
- (b) 比重上限：每隻股份的比重上限定為 10%。
- (c) 進行比重上限調整次數：比重上限調整通常每季進行，以配合調整因子的定期更新。

成分股的資格

指數的選股範圍（「選股範圍」）包括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但不包括第二上市股份、外國公司、優先股、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某公司具有兩類別的上市股份，每類股份將分別予以考慮。

任何證券若符合以下選股準則，即有資格獲選為成分股：

(a) 市值要求

證券必須是組成選股範圍內總市值（即市值）佔最高 90 個百分位的股份之中的股份（市值指任何檢討期的過去 12 個月的月終結日市值平均數）；

(b) 成交額要求

每隻合資格證券亦需達到成交額的要求，而其在過去 24 個月的成交額將按八個季度分期評核。成交額要求採用評分方式計算，詳情如下：

- (i) 就每一季度分期而言，如證券在選股範圍的合計市場成交額佔最高的 90 個百分位，

該證券將視作已通過該分期內的成交額要求；及

- (ii) 在最近的四個分期中，每次「通過」要求即獲兩分，而在之前的四個分期中，每次「通過」要求即獲一分。

成交額要求的最高得分為 12 分。要達到成交額要求，證券應至少取得 8 分。

(c) 上市歷史的要求

證券通常應已上市至少 24 個月才具資格獲納入選股範圍。如證券的市值非常龐大，但上市歷史少於 24 個月，則只要能符合較為嚴格的市值要求，仍可獲考慮納入。

如證券的上市歷史少於或相等於 12 個月，而在每個季度分期，該證券都能在選股範圍的合計市場成交額佔最高的 90 個百分位，該證券即已通過成交額要求。如證券的上市歷史超過 12 個月，該證券只要能達到上文所述最低要求（即 8 分），即可通過成交額要求。

(d) H 股公司的特別要求

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 H 股將不獲挑選，除非有關公司並沒有非上市股本。

符合全部資格要求的公司或 REIT 均獲考慮納入指數之中。顧問委員會將在考慮以下原則後作最後挑選：

- (a) 證券的市值及成交額的排名；
- (b) 可在指數中直接反映相關次行業的市場板塊的代表性；及
- (c) 財務表現。

指數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每季定期檢討指數成分股，以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終結日作為數據的截止日。在每次檢討時，或會增加或剔出成分股。

指數重新調整

指數會定期調整，通常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五收市後實行，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如成分股發行股份及/或調整因子與指數的編訂數據有重大差異，將會臨時進行重新調整。如成分股有變化，而新增成分股的比重高於指數所設上限，指數亦會進行比重上限調整。進行臨時重新調整前，恒生指數公司的數據產品用戶將獲發至少兩個交易日的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的調節及指數重新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細則（可於恒生指數公司網址閱覽）。

指數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收市水平，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www.hsi.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HSI

路透代號：.HSI

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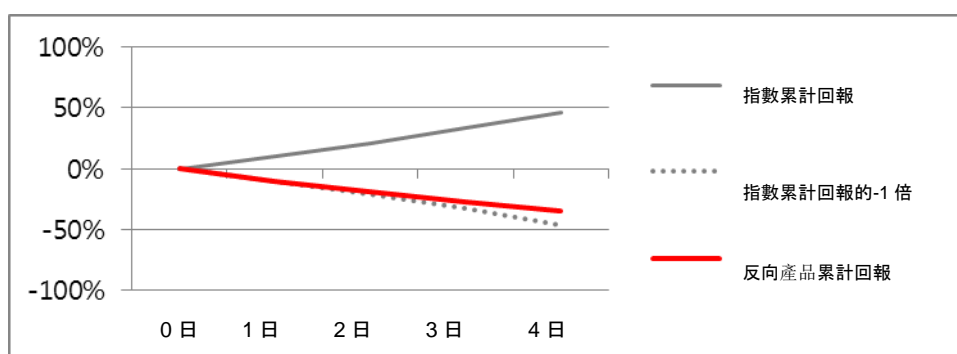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1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1x。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1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1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1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港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I：持續趨升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收益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有34%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1x為46%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10%	110.00	10%	-10%	HKD9.00	-10%	-10%
2日	10%	121.00	21%	-10%	HKD8.10	-19%	-21%
3日	10%	133.10	33%	-10%	HKD7.29	-27%	-33%
4日	10%	146.41	46%	-10%	HKD6.56	-34%	-4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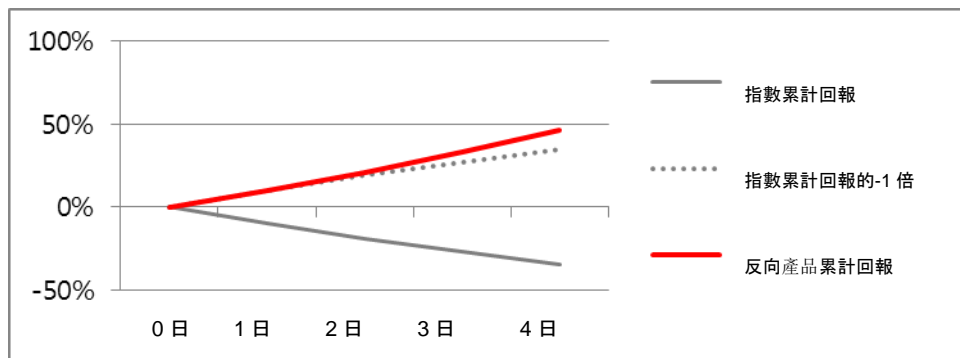


情況 II：持續下滑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46%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1x為34%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10%	90.00	-10%	10%	HKD11.00	10%	10%
2日	-10%	81.00	-19%	10%	HKD12.10	21%	19%
3日	-10%	72.90	-27%	10%	HKD13.31	33%	27%
4日	-10%	65.61	-34%	10%	HKD14.64	46%	3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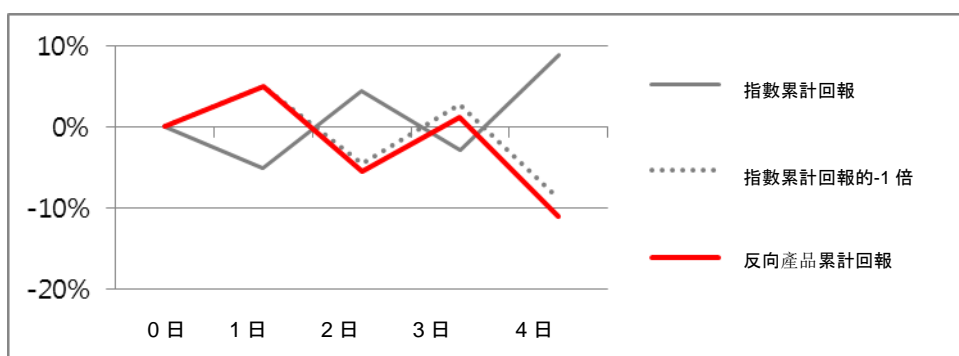


情況 III：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增長9%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11%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1x為9%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5%	95.00	-5%	5%	HKD10.50	5%	5%
2日	10%	104.50	5%	-10%	HKD9.45	-5%	-5%
3日	-7%	97.19	-3%	7%	HKD10.11	1%	3%
4日	12%	108.85	9%	-12%	HKD8.90	-11%	-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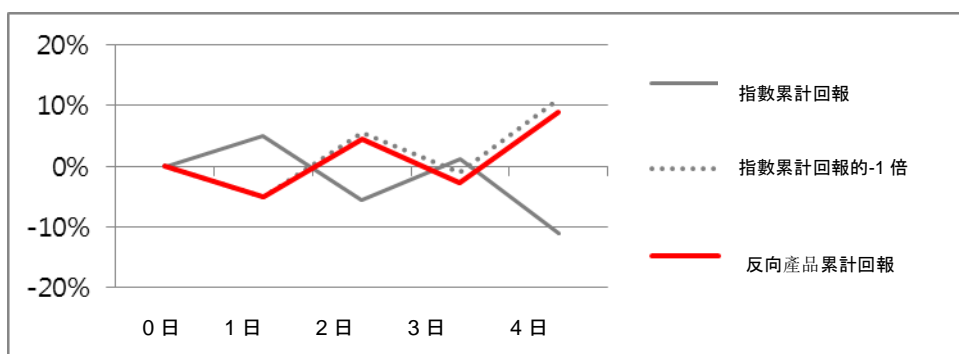


情況 IV：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11%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9%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1x為11%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5%	105.00	5%	-5%	HKD9.50	-5%	-5%
2日	-10%	94.50	-6%	10%	HKD10.45	5%	6%
3日	7%	101.12	1%	-7%	HKD9.72	-3%	-1%
4日	-12%	88.98	-11%	12%	HKD10.88	9%	11%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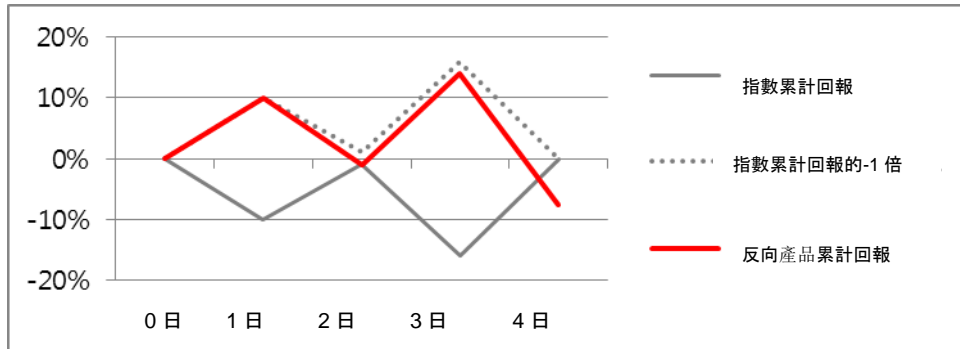
情況 V：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10%	90.00	-10%	10%	HKD11.00	10%	10%
2日	10%	99.00	-1%	-10%	HKD9.90	-1%	1%
3日	-15%	84.15	-16%	15%	HKD11.39	14%	16%
4日	19%	100.00	0%	-19%	HKD9.22	-8%	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與指數累計表現並不「對稱」。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反向表現（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www.samsungeif.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反向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反向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反向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反向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指數的反向)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日		100.00		100.00
2日	+10.00%	110.00	-10.00%	90.00
3日	-9.09%	<u>100.00</u>	+9.09%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指數及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相同。就是說，如指數上升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10.00%，如指數下跌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9.09%。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3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100，與1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98.18，低於其於1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1日至3日的表現與產品的表現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的指數反向表現。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期限從2017年3月3日開始，並應持續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之時為止。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授予的許可而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誌及名稱屬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管理人就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產品」）使用和提述指數，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並不就(i)指數及其計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屬適當或適合作任何用途；或(iii)任何人士使用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作任何用途可能取得的成果，向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並未就指數作出或暗示作出任何種類的保證或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變更指數的計算及編製程序和基準及任何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公式、成分股及因子，無須給予通知。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概不就下列各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i)管理人就產品使用及/或提述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計算指數時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或錯失之處；或(iii)就指數的計算而使用的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錯失或不完整之處；或(iv)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買賣產品的其他人士因前述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而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不可以任何方式就產品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在進行買賣時充分知悉此免責聲明，不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有任何依賴。為免引起疑問，此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半合約關係，亦不可被解釋為構成該種關係。

增設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只限港元）作出。認購單位須按照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運作指引訂明的到期時間以現金結算。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2017年3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個單位。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只限以港元支付。

印花稅

產品

利得稅：由於產品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產品從出售或沽售恒指期貨合約產生的利潤，產品收到或應獲付的淨投資收入及產品的其他利潤，均可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產品發行或贖回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均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證券投資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除外）。

印花稅： 就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香港法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轉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並無須繳付。因此，單位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轉讓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在產品發行或贖回單位時，參與交易商並無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酌情決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管理人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公佈有關分派額（只限港元）。就單位的分派率將取決於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若產品的營運成本高於產品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不能保證管理人將為產品支付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或總收入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增加可供分派的收入以支付分派，而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十二個月就單位應支付的分派（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分派相對款額及股息率）可向管理人索取，亦會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samsungeif.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如欲修訂產品有關以產品的資本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分派的分派政策，管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借貸限制

以產品名義的借款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現時產品的管理費為每年 0.65%，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以港元支付。此費用從信託基金支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費用

受託人每月以產品的資產收取受託人費，期末支付，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按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0.08%計算，每月下限為 11,500 港元。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產品的登記記錄向產品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宗交易 160 港元的登記處費用，及就處理產品的單位現金增設和贖回向參與交易商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宗交易 3,900 港元的行政交易費（由參與交易商支付）。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

經紀費用。

次級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b)經紀就每宗完整交易徵收約 60 港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5%，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30%。

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與購買或出售實體資產相比，交易費用可視作低廉。

終止款額

若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4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終止產品而無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全部與產品有關）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與期貨合約有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當產品投資組合中的恒指期貨合約即將到期，此等合約會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舉例來說，持有至九月的短倉合約可指明於九月到期。隨着時間推移，於九月到期的該合約會以十月到期的合約替換。其做法是購入九月的合約，並訂立十月的短倉合約。此程序稱為「轉短倉」。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十月合約的價格購入。因此在轉倉（先購入然後出售恒指期貨合約）時，將九月短倉合約平倉所得收益將以低於十月合約的價格進行，從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反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的短倉將會以高於十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產品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實質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諸如指數的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

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管理人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反向表現的風險

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如指數的相關證券增值，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取得些微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的，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上升的負一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下滑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營業日接近結束時，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於傳統的ETF，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在營業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反向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ETF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短倉。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反向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與指數於同一期間的點到點表現對稱。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指數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集中風險

在指數成分股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市場內的香港上市證券（包括H股及紅籌股）的情況下，產品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產品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上述特定市場/行業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指數成分股及期貨合約限價風險

產品力求於每個營業日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根據期交所規則，恒指期貨市場須實行市場波動調節機制（「VCM」），倘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參考價」）超過5%，即觸發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而在冷靜期內，恒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參考價±5%）內買賣。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每日反向(-1x)表現的投資業績。雖然指數是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於恒指期貨合約。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例如指數成分股，亦須實行一套VCM機制，但該機制根據聯交所運作，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若任何證券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10%，即觸發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而在冷靜期內，該證券的交易只可在固定的價格幅度（最後成交價±10%）內繼續進行。在每個交易時段（早市時段及午市時段當作兩個交易時段）內最多只可能觸發VCM一次。因此，指數的價格波幅可能較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幅為大。如在任何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觸發VCM冷靜期，就可能導致產品的每日重新調整不完全。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期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可能在產品單位沒有報價之時開放買賣，產品投資組合內的恒指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產品單位時可能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

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恒指期貨合約，因此在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之時，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恒指期貨合約兩者價值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關性，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限制持有恒指期貨合約數目的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現時設有規限，限制任何人士為自身帳戶持有、或為其他人士持有但由其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因此，不但產品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受限於訂明的持倉限額，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自身帳戶或為由其管理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但由其控制的持倉，合計總額

亦不可超過相關的最高限額。因此，產品進一步購入恒指期貨合約的能力可能因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其他期貨/期權合約（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以及為其他基金/產品持有或控制的持倉）而受到影響。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不會持有恒指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不會令單位持有人受限於《證券規則》訂明的要求。雖然管理人並不預期此限制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影響，但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產品根據《證券規則》不能進一步購入恒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所作的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從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恒指期貨合約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認購要求。這可能令管理人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恒指期貨合約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管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管理人將投資不少於資產淨值的 90%於現金及其他投資產品，例如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雖然該等基金將於香港受到監管，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另一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管理人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於沒有莊家的情況下，產品可能須被終止。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單位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附件日期：2020年4月29日

附件三：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發行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 <u>兩倍(2x)</u> 的投資業績
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國指）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7年3月14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	07228
股票簡稱	FL 二 三星國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個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HKD）
交易貨幣	只限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以港元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若產品的營運成本高於產品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此外，分派可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記入資本賬下，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3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p>參與交易商*</p>	<p>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p>
<p>莊家*</p>	<p>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t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p>
<p>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p>	<p>1.13% (0.0046%)</p>
<p>管理費</p>	<p>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5%</p>
<p>財政年度終結日</p>	<p>3 月 31 日</p>
<p>網址</p>	<p>www.samsungetf.com.hk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p>

* 有關產品的最新莊家和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址。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子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為止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此數字不代表預計的跟蹤誤差，而且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除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日數目。該數字並不代表預計年度平均每日跟蹤誤差，而且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產品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現貨月份的指數期貨合約（「國指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持倉。

管理人訂立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20% 用作建立國指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70%（如上文所述，在所需保證金提高的非常情況下，此百分率可能按比例縮減）將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的存款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管理人以港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此外，產品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上市、以跟蹤指數表現為投資目標而並非由管理人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國指 ETF」）。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產品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

除國指期貨合約外，管理人不會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或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及國指 ETF 的整體投資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0%，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計算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將採用承擔法，在考慮到相關資產（即指數成分股）的有效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下，將產品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為嵌入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

衍生工具的使用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100%。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於每個在期交所及聯交所均開放買賣的一日（即營業日），產品將力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即日完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 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10%	-5%	5%

(d) 期貨盈利 / 虧損	(d) = (b) ×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 (1+(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國指期貨合約？

國指期貨合約

國指期貨合約是股票指數產品，按成交量而言是港交所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產品。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其為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首次引進國指期貨合約。國指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是國指。

國指期貨合約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結算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期貨結算所）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市時段：09:15 - 12:00 （開市前時段：08:45 - 09:15） 午市時段：13:00 - 16:30 （開市前時段：12:30 - 13:00） 收市後交易時段：17:15 - 23:45 （到期合約月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時間為16:00）
合約月	現貨月份、下一公曆月及隨後兩個公曆季度月（季度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營業日
合約單位	指數 × 50港元
最低價格變動	1點，即50港元的價值
合約值（於2017年9月22日）	554,150港元（2017年9月的合約月）
保證金（於2017年9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倉保證金：36,774港元 維持保證金：29,419港元
結算方法	現金結算差價合約
最後結算價	於下列時間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價：(i)從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分鐘起至結束之前五分鐘為止每隔五分鐘所取得的報價；及(i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報價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合計12,000個長倉或短倉持倉（以淨額計算）對沖值。

	持倉限額適用於任何包括管理人在內的人士，即管理人不能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國指期貨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持有或控制有關國指期貨合約須申報持倉量（或「大額未平倉合約」）的人士須就該須申報持倉量書面通知期交所。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水平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為自身持有或控制未平倉合約達500張；及 就每名客戶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持有或控制未平倉合約達500張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VCM)	國指期貨合約市場實行限價VCM模式，一旦在票據層面測得價格突然波動，即觸發冷靜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參考價」）超過5%，即觸發VCM，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 在5分鐘的冷靜期內，國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參考價±5%）內買賣。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不受限制的正常買賣。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站（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產品 > 衍生產品 > 股市指數產品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內容。

國指期貨合約有下列特性：

- 相關資產（國指）乃聯交所上市H股、紅籌股及P股表現的基準。由於國指已廣受採納用作衡量H股、紅籌股及P股表現的基準，因此投資者可利用國指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以管理他們的H股、紅籌股及P股投資風險。投資者亦可按其對H股、紅籌股及P股看好或看淡而買入或賣出國指期貨合約，進行純方向性的買賣。
- 國指期貨合約是以保證金作買賣，因此具槓桿作用。維持未平倉合約所需的保證金僅屬國指期貨合約價值的一個微小的百分比（最高約為10%）。
- 由於每張國指期貨合約所代表的高資本股份總值為數龐大，又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僅收取一次佣金，因此相對於買入或賣出成分股涉及的金額，交易費用可算是低廉。
- 國指期貨合約與其他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一樣，均由期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所」）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所擔任全部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消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期貨流動性

2016年國指期貨合約現貨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466.70億港元，而國指期貨合約現貨月的每日平均未平倉合約額為1,037.80億港元。管理人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額及未平倉合約額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槓桿產品運作。

指數是甚麼？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發行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指數」）衡量在香港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H股、紅籌股及P股的表現。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分股比重以10%為限。

指數是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對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的紅利不予調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指數有50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120,494.89億港元。

指數於1994年8月8日推出，指數基值於2000年1月3日為2,0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管理，恒生指數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即指數提供者。

指數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兩秒鐘計算一次，其收市值以聯交所公佈的成分股正式收市價為依據。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個別成分股的比重以10%為限。詳情如下：

- (a) 自由流通量調整：在計算指數時，每隻成分股將獲編配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因子（「調整因子」）。
- (b) 比重上限：每隻股份的比重上限定為 10%。
- (c) 進行比重上限調整次數：比重上限調整通常每季進行，以配合調整因子的定期更新。

成分股的資格

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公司。成分股數目為 50。

為符合納入指數，股票於檢討截止日期之前應至少上市一個月及通過 0.1%的最低成交額流轉率要求。每隻股票於過去 12 個月內每個月的成交額流轉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成交額流轉率} = \frac{\text{特定公曆月的每日成交股份中位數}}{\text{於月底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已發行股份}}$$

納入指數的新成分股的成交額流轉率，必須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 10 個月以及在最近的三個月全部達到最低要求。指數的現有成分股的成分額流轉率必須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 10 個月達到最低要求。

以下額外的挑選準則適用於紅籌股及 P 股成份股，但不適用於 H 股成份股。

- (i) 擁有3年上市時間；惟符合快速納入機制的要求的紅籌股或民營企業(即根據快速納入機制市值排名首10位及以及市值排名11-20位的內地公司) 如擁有分別1年及2年上市時間，則符合資

格加入指數。

- (ii) 過去1個月、3個月及12個月的價格波幅須不高於指數於相關時期的價格波幅的3倍。
- (iii) 公司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盈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及現金紅利須為正數。假若紅籌股及P股符合快速納入機制的要求，財務要求將作出相應調整，例如一隻上市兩年並符合快速納入機制的紅籌股及P股，須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的盈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及現金紅利。

挑選

然後所有合資格股票按下列準則排名：

- (i) 總市值，按過去12個月每月底的平均市值計算。
- (ii) 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按12個月的平均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計算。
- (iii) 若股票上市歷史少於12個月，將採用過去的平均月底市值。

每隻股票的綜合市值排名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綜合市值排名} = \text{總市值排名的} 50\% + \text{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排名的} 50\%$$

在所有合資格股份中位列綜合市值排名首50位的股份將被挑選成為指數的成分股。

指數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每季定期檢討指數成分股，以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終結日作為數據的截止日。在每次檢討時，或會增加或剔出成分股。

指數重新調整

指數會定期調整，通常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五收市後實行，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如成分股發行股份及/或調整因子與指數的編訂數據有重大差異，將會臨時進行重新調整。如成分股有變化，而新增成分股的比重高於指數所設上限，指數亦會進行比重上限調整。進行臨時重新調整前，恒生指數公司的數據產品用戶將獲發至少兩個交易日的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的調節及指數重新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細則（可於恒生指數公司網址閱覽）。

指數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收市水平，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www.hsi.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HSCEI

路透代號：.HSCE

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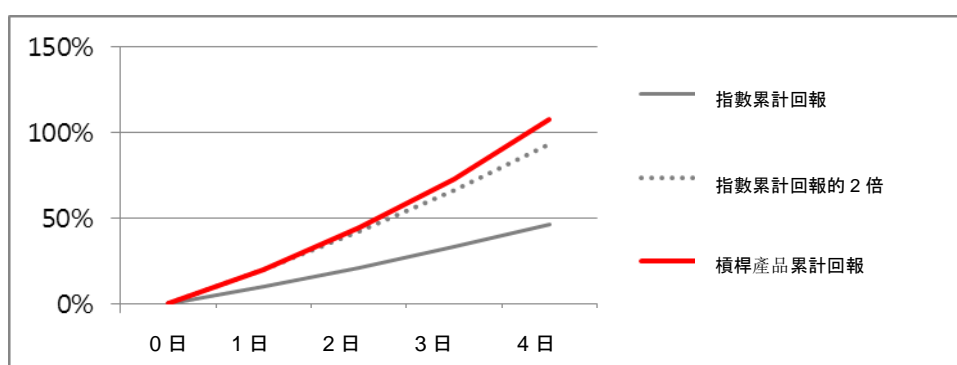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2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港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I：持續趨升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指數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有107%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93%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10%	110.00	10%	20%	HKD12.00	20%	20%
2日	10%	121.00	21%	20%	HKD14.40	44%	42%
3日	10%	133.10	33%	20%	HKD17.28	73%	66%
4日	10%	146.41	46%	20%	HKD20.74	107%	93%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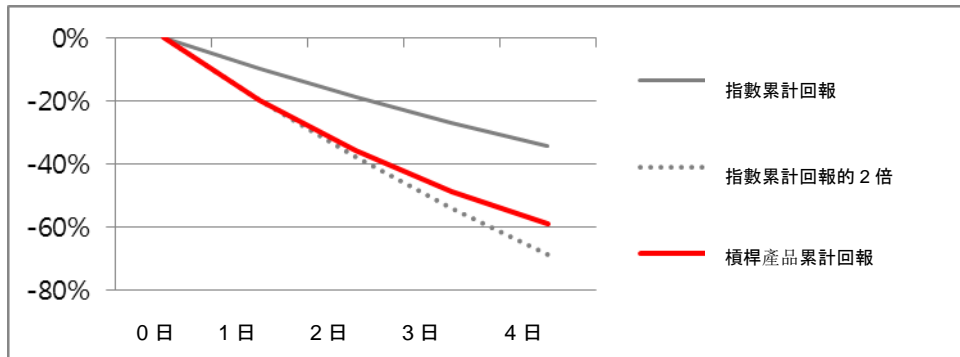
情況 II：持續下滑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5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69%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10%	90.00	-10%	-20%	HKD8.00	-20%	-20%
2日	-10%	81.00	-19%	-20%	HKD6.40	-36%	-38%

3日	-10%	72.90	-27%	-20%	HKD5.12	-49%	-54%
4日	-10%	65.61	-34%	-20%	HKD4.10	-59%	-6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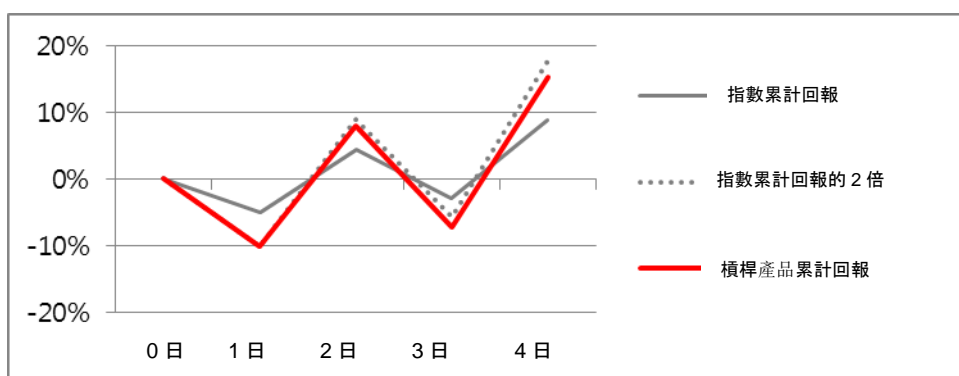


情況 III：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增長9%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15%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8%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5%	95.00	-5%	-10%	HKD9.00	-10%	-10%
2日	10%	104.50	5%	20%	HKD10.80	8%	9%
3日	-7%	97.19	-3%	-14%	HKD9.29	-7%	-6%
4日	12%	108.85	9%	24%	HKD11.52	15%	18%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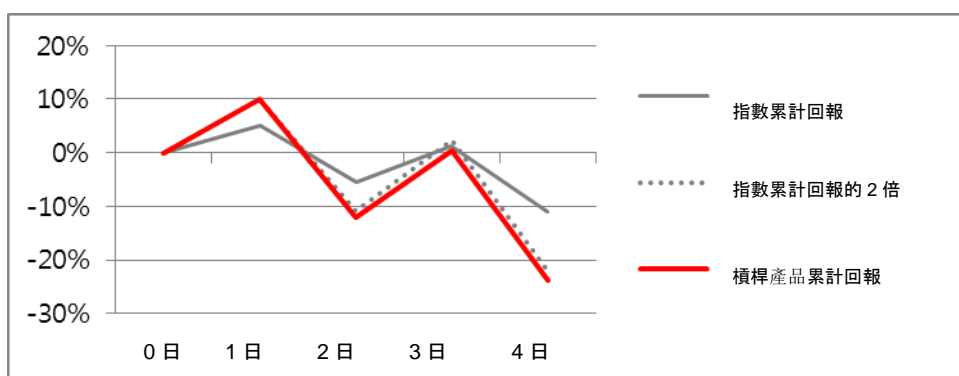


情況 IV：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11%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24%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22%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5%	105.00	5%	10%	HKD11.00	10%	10%
2日	-10%	94.50	-6%	-20%	HKD8.80	-12%	-11%
3日	7%	101.12	1%	14%	HKD10.03	0%	2%
4日	-12%	88.98	-11%	-24%	HKD7.62	-24%	-22%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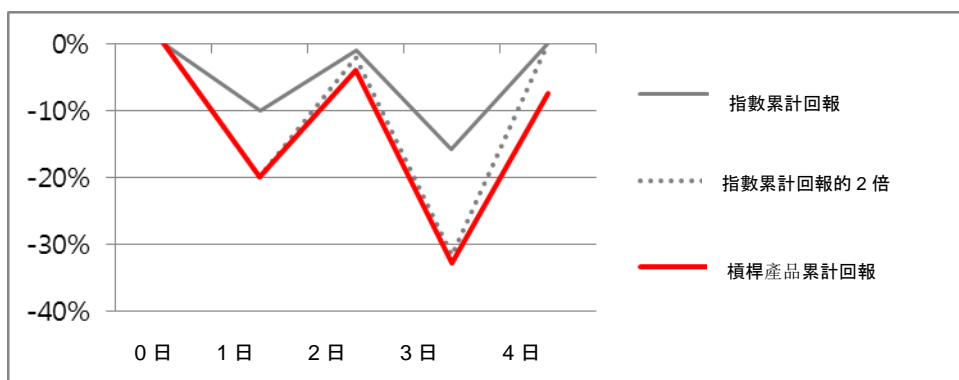


情況 V：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10%	90.00	-10%	-20%	HKD8.00	-20%	-20%
2日	10%	99.00	-1%	20%	HKD9.60	-4%	-2%
3日	-15%	84.15	-16%	-30%	HKD6.72	-33%	-32%
4日	19%	100.00	0%	38%	HKD9.25	-7%	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指數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www.samsungetf.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指數連同槓桿因子(2))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指數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20.00%，如指數下跌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3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100，與1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98.18，低於其於1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1日至3日的表現與產品的表現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指數表現乘以二。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期限從2017年3月3日開始，並應持續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之時為止。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授予的許可而公佈及編製。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標誌及名稱屬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管理人就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使用和提述指數，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並不就(i)指數及其計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屬適當或適合作任何用途；或(iii)任何人士使用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作任何用途可能取得的成果，向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並未就指數作出或暗示作出任何種類的保證或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變更指數的計算及編製程序和基準及任何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公式、成分股及因子，無須給予通知。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概不就下列各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i)管理人就產品使用及/或提述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計算指數時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或錯失之處；或(iii)就指數的計算而使用的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錯失或不完整之處；或(iv)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買賣產品的其他人士因前述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而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不可以任何方式就產品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在進行買賣時充分知悉此免責聲明，不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有任何依賴。為免引起疑問，此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半合約關係，亦不可被解釋為構成該種關係。

增設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只限港元）作出。認購單位須按照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運作指引訂明的到期時間以現金結算。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2017年3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個單位。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只限以港元支付。

印花稅

產品

利得稅： 由於產品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產品從出售或沽售國指期貨合約產生的利潤，產品收到或應獲付的淨投資收入及產品的其他利潤，均可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產品發行或贖回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均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證券投資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除外）。

印花稅： 就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香港法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轉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並無須繳付。因此，單位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轉讓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在產品發行或贖回單位時，參與交易商並無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酌情決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管理人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公佈有關分派額（只限港元）。就單位的分派率將取決於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若產品的營運成本高於產品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不能保證管理人將為產品支付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或總收入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增加可供分派的收入以支付分派，而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十二個月就單位應支付的分派（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分派相對款額及股息率）可向管理人索取，亦會在管理人的網址www.samsungetf.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如欲修訂產品有關以產品的資本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分派的分派政策，管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借貸限制

以產品名義的借款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現時產品的管理費為每年 0.65%，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以港元支付。此費用從信託基金支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費用

受託人每月以產品的資產收取受託人費，期末支付，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按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0.08% 計算，每月下限為 11,500 港元。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產品的登記記錄向產品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宗交易 160 港元的登記處費用，及就處理產品的單位現金增設和贖回向參與交易商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宗交易 3,900 港元的行政交易費（由參與交易商支付）。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次級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 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 (b) 經紀就每宗完整交易徵收約 60 港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5%，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30%。

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與購買或出售實體資產相比，交易費用可視作低廉。

終止款額

若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4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終止產品而無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全部與產品有關）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與期貨合約有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增加）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當產品投資組合中的國指期貨合約即將到期，此等合約會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舉例來說，持有至九月的長倉合約可指明於九月到期。隨着時間推移，於九月到期的該合約會以十月到期的合約替換。其做法是將九月的合約出售，並訂立十月的長倉合約。此程序稱為「轉長倉」。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十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此在轉倉（先出售然後購入國指期貨合約）時，出售所得收益將不足以購入相同數目的國指期貨合約，由於所涉價格更高，從而出現此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反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合約將會以高於十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

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產品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實質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諸如指數的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管理人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的，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將大幅超過不運用槓桿效應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營業日接近結束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利用槓桿效應及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於傳統的ETF，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在營業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ETF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槓桿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槓桿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集中及中國市場風險

由於產品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包括香港)的槓桿表現，產品須承受集中風險。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指數成分股是在聯交所上市而主要在香港買賣的公司，對中國這個新興市場有重大的業務投資。產品的投資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常有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指數成分股及期貨合約限價風險

產品力求於每個營業日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根據期交所規則，國指期貨市場須實行市場波動調節機制（「VCM」），倘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參考價」）超過5%，即觸發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而在冷靜期內，國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參考價±5%）內買賣。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每日兩倍(2x)表現的投資業績。雖然指數是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於國指期貨合約。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例如指數成分股，亦須實行一套VCM機制，但該機制根據聯交所運作，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若任何證券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10%，即觸發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而在冷靜期內，該證券的交易只可在固定的價格幅度（最後成交價±10%）內繼續進行。在每個交易時段（早市時段及午市時段當作兩個交易時段）內最多只可能觸發VCM一次。因此，指數的價格波幅可能較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幅為大。如在任何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前後觸發VCM冷靜期，就可能導致產品的每日重新調整不完全。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期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可能在產品單位沒有報價之時開放買賣，產品投資組合內的國指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產品單位時可能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

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國指期貨合約，因此在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之時，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國指期貨合約兩者價值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關性，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限制持有國指期貨合約數目的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現時設有規限，限制任何人士為自身帳戶持有、或為其他人士持有但由其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因此，不但產品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受限於訂明的持倉限額，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自身帳戶或為由其管理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但由其控制的持倉，合計總額亦不可超過相關的最高限額。因此，產品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合約的能力可能因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其他期貨/期權合約(包括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以及為其他基金/產品持有或控制的持倉)而受到影響。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不會持有國指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不會令單位持有人受限於《證券規則》訂明的要求。雖然管理人並不預期此限制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影響，但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產品根據《證券規則》不能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所作的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從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國指期貨合約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認購要求。這可能令管理人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國指期貨合約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管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於其他基金及國指ETF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管理人將投資不少於資產淨值的 70%於現金及其他投資產品，例如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產品亦最多可以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國指 ETF。雖然該等基金將於香港受到監管，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另一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產品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能保證可成功達到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因而或可能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管理人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在任何時候都有充分的流動資金以應付產品提出的贖回要求。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於沒有莊家的情況下，產品可能須被終止。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單位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附件日期：2020年4月29日

附件四：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發行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 <u>每日反向(-1x)</u> 表現的投資業績
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國指）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7年3月14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	07328
股票簡稱	FI 三星國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個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HKD）
交易貨幣	只限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以港元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若產品的營運成本高於產品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此外，分派可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記入資本賬下，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3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p>參與交易商*</p>	<p>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p>
<p>莊家*</p>	<p>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t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p>
<p>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p>	<p>1.43% (0.0058%)</p>
<p>管理費</p>	<p>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5%</p>
<p>財政年度終結日</p>	<p>3 月 31 日</p>
<p>網址</p>	<p>www.samsungetf.com.hk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p>

* 有關產品的最新莊家和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址。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子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為止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此數字不代表預計的跟蹤誤差，而且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除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日數目。該數字並不代表預計年度平均每日跟蹤誤差，而且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反向(-1x)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產品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現貨月份的指數期貨合約（「國指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持倉。

管理人訂立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10%用作建立國指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90%（如上文所述，在所需保證金提高的非常情況下，此百分率可能按比例縮減）將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的存款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管理人以港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除國指期貨合約外，管理人不會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或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計算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將採用承擔法，在考慮到相關資產（即指數成分股）的有效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下，將產品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為嵌入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

衍生工具的使用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50%，但最高為100%。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於每個在期交所及聯交所均開放買賣的一日（即營業日），產品將力求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即日完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 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0日是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1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下跌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11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9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110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1x，產品需要另加-20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上升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日	1日	2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10	104.5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 -1	-100	-110	-104.5
(c) 每日指數變動 (%)		-10%	5%	-5%
(d) 期貨盈利 / 虧損	(d) = (b) × (c)	10	-5.5	5.225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10	104.5	109.725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 (1+(c))	-90	-115.5	-99.275
(g) 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 -1	-110	-104.5	-109.73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1	-10.45

*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國指期貨合約？

國指期貨合約

國指期貨合約是股票指數產品，按成交量而言是港交所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產品。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其為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首次引進國指期貨合約。國指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是國指。

國指期貨合約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結算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期貨結算所）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時段：09:15 - 12:00 （開市前時段：08:45 - 09:15） • 午市時段：13:00 - 16:30 （開市前時段：12:30 - 13:00） • 收市後交易時段：17:15 - 23:45 <p>（到期合約月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時間為16:00）</p>
合約月	現貨月份、下一公曆月及隨後兩個公曆季度月（季度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營業日
合約單位	指數 × 50港元
最低價格變動	1點，即50港元的價值
合約值（於2017年9月22日）	554,150港元（2017年9月的合約月）
保證金（於2017年9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倉保證金：36,774港元 • 維持保證金：29,419港元
結算方法	現金結算差價合約
最後結算價	於下列時間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價：(i)從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分鐘起至結束之前五分鐘為止每隔五分鐘所取得的報價；及(i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報價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合計12,000個長倉或短倉持倉（以淨額計算）對沖值。持倉限額適用於任何包括管理人在內的人士，即管理人不能持有或

	控制超過此限額的國指期貨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p>《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持有或控制有關國指期貨合約須申報持倉量（或「大額未平倉合約」）的人士須就該須申報持倉量書面通知期交所。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水平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交易參與者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為自身持有或控制未平倉合約達500張；及 就每名客戶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持有或控制未平倉合約達500張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VCM)	<p>國指期貨合約市場實行限價VCM模式，一旦在票據層面測得價格突然波動，即觸發冷靜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參考價」）超過5%，即觸發VCM，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 在5分鐘的冷靜期內，國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參考價±5%）內買賣。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不受限制的正常買賣。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站（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產品 > 衍生產品 > 股市指數產品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內容。國指期貨合約有下列特性：

- 相關資產（國指）乃聯交所上市H股、紅籌股及P股表現的基準。由於國指已廣受採納用作衡量H股、紅籌股及P股表現的基準，因此投資者可利用國指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以管理他們的H股、紅籌股及P股投資風險。投資者亦可按其對H股、紅籌股及P股看好或看淡而買入或賣出國指期貨合約，進行純方向性的買賣。
- 國指期貨合約是以保證金作買賣，因此具槓桿作用。維持未平倉合約所需的保證金僅屬國指期貨合約價值的一個微小的百分比（最高約為10%）。
- 由於每張國指期貨合約所代表的高資本股份總值為數龐大，又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僅收取一次佣金，因此相對於買入或賣出成分股涉及的金額，交易費用可算是低廉。
- 國指期貨合約與其他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一樣，均由期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所」）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所擔任全部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消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期貨流動性

2016年國指期貨合約現貨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466.70億港元，而國指期貨合約現貨月的每日平均未平倉合約額為1,037.80億港元。管理人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額及未平倉合約額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反向產品運作。

指數是甚麼？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發行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指數」）衡量在香港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H股、紅籌股及P股的表現。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分股比重以10%為限。

指數是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對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的紅利不予

調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指數有50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120,494.89億港元。

指數於1994年8月8日推出，指數基值於2000年1月3日為2,0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管理，恒生指數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即指數提供者。

指數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兩秒鐘計算一次，其收市值以聯交所公佈的成分股正式收市價為依據。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個別成分股的比重以10%為限。詳情如下：

- (a) 自由流通量調整：在計算指數時，每隻成分股將獲編配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因子（「調整因子」）。
- (b) 比重上限：每隻股份的比重上限定為 10%。
- (c) 進行比重上限調整次數：比重上限調整通常每季進行，以配合調整因子的定期更新。

成分股的資格

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公司。成分股數目為 50。

為符合納入指數，股票於檢討截止日期之前應至少上市一個月及通過 0.1%的最低成交額流轉率要求。每隻股票於過去 12 個月內每個月的成交額流轉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成交額流轉率} = \frac{\text{特定公曆月的每日成交股份中位數}}{\text{於月底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已發行股份}}$$

納入指數的新成分股的成交額流轉率，必須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 10 個月以及在最近的三個月全部達到最低要求。指數的現有成分股的成分額流轉率必須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 10 個月達到最低要求。

以下額外的挑選準則適用於紅籌股及 P 股成份股，但不適用於 H 股成份股。

- (i) 擁有3年上市時間；惟符合快速納入機制的要求的紅籌股或民營企業(即根據快速納入機制市值排名首10位及以及市值排名11-20位的內地公司) 如擁有分別1年及2年上市時間，則符合資格加入指數。

- (ii) 過去1個月、3個月及12個月的價格波幅須不高於指數於相關時期的價格波幅的3倍。
- (iii) 公司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盈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及現金紅利須為正數。假若紅籌股及P股符合快速納入機制的要求，財務要求將作出相應調整，例如一隻上市兩年並符合快速納入機制的紅籌股及P股，須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的盈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及現金紅利。

挑選

然後所有合資格股票按下列準則排名：

- (i) 總市值，按過去 12 個月每月底的平均市值計算。
- (ii) 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按 12 個月的平均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計算。
- (iii) 若股票上市歷史少於 12 個月，將採用過去的平均月底市值。

每隻股票的綜合市值排名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綜合市值排名} = \text{總市值排名的 50\%} + \text{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排名的 50\%}$$

在所有合資格股份中位列綜合市值排名首 50 位的股份將被挑選成為指數的成分股。

指數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每季定期檢討指數成分股，以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終結日作為數據的截止日。在每次檢討時，或會增加或剔出成分股。

指數重新調整

指數會定期調整，通常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五收市後實行，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如成分股發行股份及/或調整因子與指數的編訂數據有重大差異，將會臨時進行重新調整。如成分股有變化，而新增成分股的比重高於指數所設上限，指數亦會進行比重上限調整。進行臨時重新調整前，恒生指數公司的數據產品用戶將獲發至少兩個交易日的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的調節及指數重新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細則（可於恒生指數公司網址閱覽）。

指數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收市水平，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www.hsi.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HSCEI

路透代號：.HSCE

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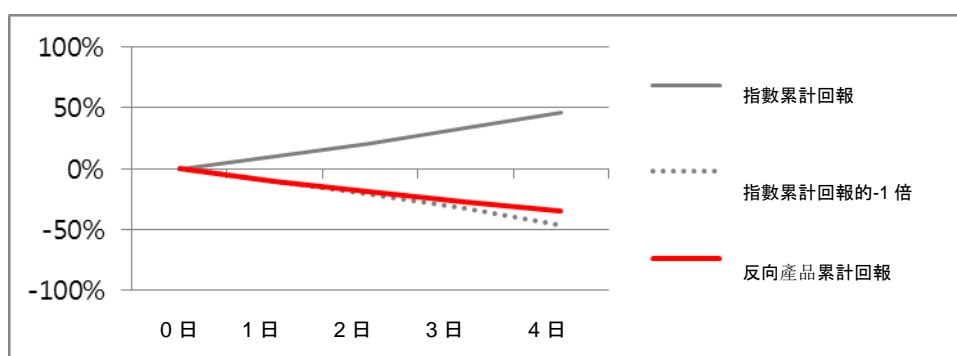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1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1x。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1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1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1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港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I：持續趨升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收益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有34%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1x為46%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10%	110.00	10%	-10%	HKD9.00	-10%	-10%
2日	10%	121.00	21%	-10%	HKD8.10	-19%	-21%
3日	10%	133.10	33%	-10%	HKD7.29	-27%	-33%
4日	10%	146.41	46%	-10%	HKD6.56	-34%	-4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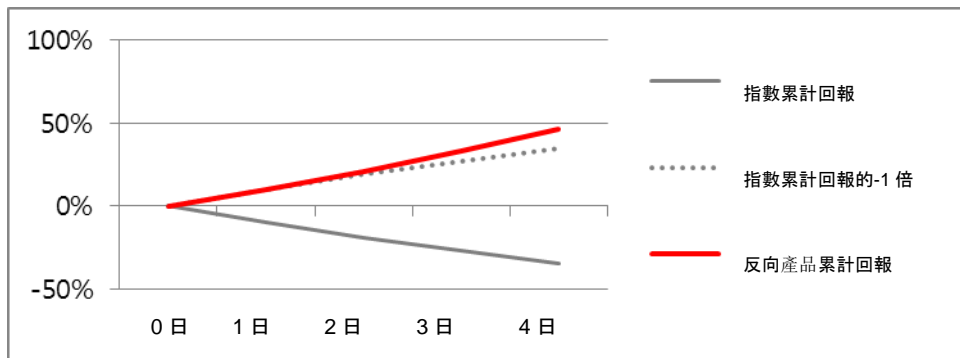
情況 II：持續下滑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46%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1x為34%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10%	90.00	-10%	10%	HKD11.00	10%	10%
2日	-10%	81.00	-19%	10%	HKD12.10	21%	19%
3日	-10%	72.90	-27%	10%	HKD13.31	33%	27%

4日	-10%	65.61	-34%	10%	HKD14.64	46%	34%
----	------	-------	------	-----	----------	-----	-----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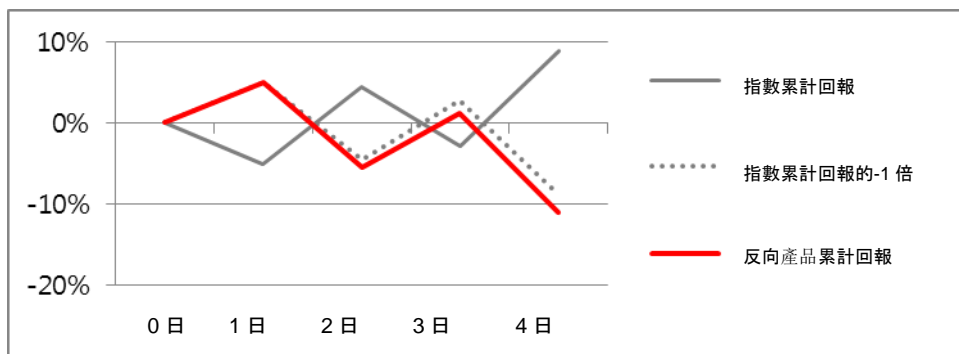


情況 III：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增長9%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11%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1x為9%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5%	95.00	-5%	5%	HKD10.50	5%	5%
2日	10%	104.50	5%	-10%	HKD9.45	-5%	-5%
3日	-7%	97.19	-3%	7%	HKD10.11	1%	3%
4日	12%	108.85	9%	-12%	HKD8.90	-11%	-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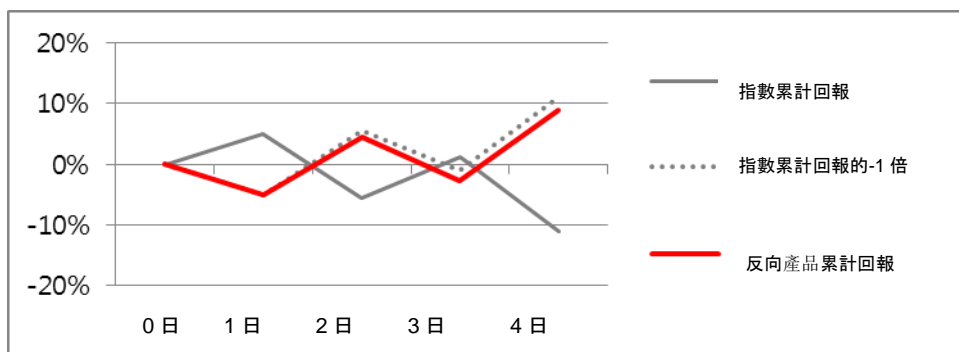


情況 IV：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11%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9%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1x為11%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5%	105.00	5%	-5%	HKD9.50	-5%	-5%
2日	-10%	94.50	-6%	10%	HKD10.45	5%	6%
3日	7%	101.12	1%	-7%	HKD9.72	-3%	-1%
4日	-12%	88.98	-11%	12%	HKD10.88	9%	11%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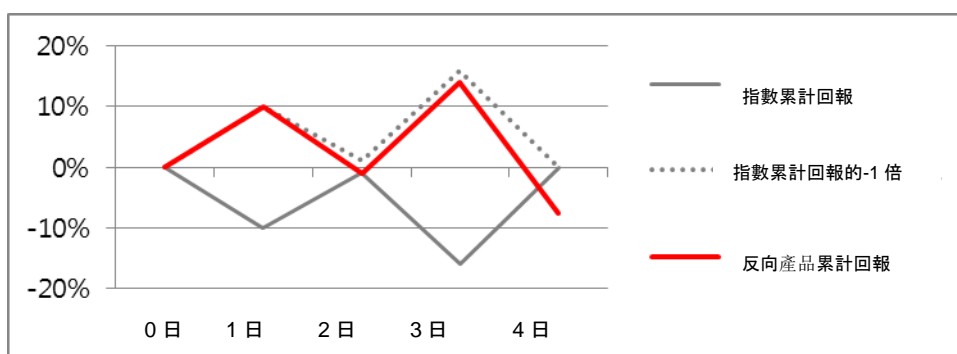


情況 V：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S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HKD10.00	0%	0%
1日	-10%	90.00	-10%	10%	HKD11.00	10%	10%
2日	10%	99.00	-1%	-10%	HKD9.90	-1%	1%
3日	-15%	84.15	-16%	15%	HKD11.39	14%	16%
4日	19%	100.00	0%	-19%	HKD9.22	-8%	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與指數累計表現並不「對稱」。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反向表現（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www.samsungeif.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反向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反向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反向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反向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指數的反向)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10.00%	90.00
3 日	-9.09%	<u>100.00</u>	+9.09%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指數及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相同。就是說，如指數上升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10.00%，如指數下跌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9.09%。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3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100，與1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98.18，低於其於1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1日至3日的表現與產品的表現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的指數反向表現。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期限從2017年3月3日開始，並應持續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之時為止。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授予的許可而公佈及編製。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標誌及名稱屬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管理人就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產品」）使用和提述指數，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並不就(i)指數及其計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屬適當或適合作任何用途；或(iii)任何人士使用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作任何用途可能取得的成果，向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並未就指數作出或暗示作出任何種類的保證或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變更指數的計算及編製程序和基準及任何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公式、成分股及因子，無須給予通知。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概不就下列各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i)管理人就產品使用及/或提述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計算指數時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或錯失之處；或(iii)就指數的計算而使用的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錯失或不完整之處；或(iv)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買賣產品的其他人士因前述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而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不可以任何方式就產品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在進行買賣時充分知悉此免責聲明，不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有任何依賴。為免引起疑問，此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半合約關係，亦不可被解釋為構成該種關係。

增設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只限港元）作出。認購單位須按照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運作指引訂明的到期時間以現金結算。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2017年3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個單位。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只限以港元支付。

印花稅

產品

利得稅： 由於產品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產品從出售或沽售國指期貨合約產生的利潤，產品收到或應獲付的淨投資收入及產品的其他利潤，均可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產品發行或贖回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均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證券投資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除外）。

印花稅： 就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香港法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轉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並無須繳付。因此，單位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轉讓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在產品發行或贖回單位時，參與交易商並無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酌情決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管理人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公佈有關分派額（只限港元）。就單位的分派率將取決於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若產品的營運成本高於產品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不能保證管理人將為產品支付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或總收入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增加可供分派的收入以支付分派，而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作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十二個月就單位應支付的分派（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分派相對款額及股息率）可向管理人索取，亦會在管理人的網址www.samsungetf.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如欲修訂產品有關以產品的資本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分派的分派政策，管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借貸限制

以產品名義的借款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現時產品的管理費為每年 0.65%，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以港元支付。此費用從信託基金支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費用

受託人每月以產品的資產收取受託人費，期末支付，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按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0.08%計算，每月下限為 11,500 港元。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產品的登記記錄向產品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宗交易 160 港元的登記處費用，及就處理產品的單位現金增設和贖回向參與交易商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宗交易 3,900 港元的行政交易費（由參與交易商支付）。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次級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b)經紀就每宗完整交易徵收約 60 港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5%，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30%。

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與購買或出售實體資產相比，交易費用可視作低廉。

終止款額

若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4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終止產品而無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全部與產品有關）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與期貨合約有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

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當產品投資組合中的國指期貨合約即將到期，此等合約會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舉例來說，持有至九月的短倉合約可指明於九月到期。隨着時間推移，於九月到期的該合約會以十月到期的合約替換。其做法是購入九月的合約，並訂立十月的短倉合約。此程序稱為「轉短倉」。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十月合約的價格購入。因此在轉倉（先購入然後出售國指期貨合約）時，將九月短倉合約平倉所得收益將以低於十月合約的價格進行，從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反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的短倉將會以高於十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產品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實質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諸如指數的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管理人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反向表現的風險

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如指數的相關證券增值，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取得些微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的，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有可

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上升的負一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下滑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營業日接近結束時，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於傳統的ETF，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在營業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反向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ETF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短倉。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反向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與指數於同一期間的點到點表現對稱。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指數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集中及中國市場風險

由於產品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包括香港）的反向表現，產品須承受集中風險。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指數成分股是在聯交所上市而主要在香港買賣的公司，對中國這個新興市場有重大的業務投資。產品的投資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常有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指數成分股及期貨合約限價風險

產品力求於每個營業日在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根據期交所規則，國指期貨市場須實行市場波動調節機制（「VCM」），倘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參考價」）超過5%，即觸發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而在冷靜期內，國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參考價±5%）內買賣。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每日反向(-1x)表現的投資業績。雖然指數是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於國指期貨合約。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例如指數成分股，亦須實行一套VCM機制，但該機制根據聯交所運作，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若任何證券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10%，即觸發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而在冷靜期內，該證券的交易只可在固定的價格幅度（最後成交價±10%）內繼續進行。在每個交易時段（早市時段及午市時段當作兩個交易時段）內最多只可能觸發VCM一次。因此，指數的價格波幅可能較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幅為大。如在任何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前後觸發VCM冷靜期，就可能導致產品的每日重新調整不完全。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期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可能在產品單位沒有報價之時開放買賣，產品投資組合內的國指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產品單位時可能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

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國指期貨合約，因此在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之時，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國指期貨合約兩者價值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關性，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限制持有國指期貨合約數目的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現時設有規限，限制任何人士為自身帳戶持有、或為其他人士持有但由其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因此，不但產品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受限於訂明的持倉限額，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自身帳戶或為由其管理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但由其控制的持倉，合計總額亦不可超過相關的最高限額。因此，產品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合約的能力可能因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其他期貨/期權合約（包括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以及為其他基金/產品持有或控制的持倉）而受到影響。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不會持有國指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不會令單位持有人受限於《證券規則》訂明的要求。雖然管理人並不預期此限制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影響，但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產品根據《證券規則》不能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所作的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從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國指期貨合約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認購要求。這可能令管理人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國指期貨合約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

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管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管理人將投資不少於資產淨值的 90%於現金及其他投資產品，例如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雖然該等基金將於香港受到監管，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另一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管理人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於沒有莊家的情況下，產品可能須被終止。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單位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附件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